附件

攀枝花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权责清单（2024年）

| 序号 | 权力清单 | | | 责任清单 |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权力类型 | 权力名称 | 设定依据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问责  依据 | 追责情形  及免责情形 | 监督  方式 |
| 89 | 行政许可 |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许可（国家清单第247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 法规（审批）科 | 1.受理责任：系统自动受理。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七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
| 90 | 行政许可 |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国家清单第248项）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法规（审批）科 | 1.受理责任：系统自动受理。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七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
| 91 | 行政许可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国家清单第249项）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 法规（审批）科 | 1.受理责任：系统自动受理。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七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
| 92 | 行政许可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国家清单第250项)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 法规（审批）科 | 1.受理责任：系统自动受理。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七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
| 97 | 行政许可 | 燃气经营许可（国家清单第255项）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2.《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企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应当符合法定条件，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 | 法规（审批）科 | 1.受理责任：系统自动受理。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七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
| 98 | 行政许可 |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国家清单第256项） |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2.《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因工程建设或者改造，确需迁移、改装或者拆除市政公共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与燃气经营企业共同制定改动方案，报经县级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改动由燃气经营企业组织实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 法规（审批）科 | 1.受理责任：系统自动受理。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七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
| 101 | 行政许可 |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国家清单第259项） | 1.《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2.《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化用地的，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向园林绿地所有者交纳园林绿地占用费，并到县级以上规划和土地管理部门办理手续。占用期满后，占用单位应恢复原状或者向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交纳所需费用，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恢复。  3.《攀枝花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因工程建设等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应当经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限期恢复原状。 | 法规（审批）科 | 1.受理责任：对满足报考条件的人员进行受理，一次性告知考核条件，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考核事项实行承诺制审查，承诺满足报考条件的作出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准予考核决定。（不予考核的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七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中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
| 102 | 行政许可 |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国家清单第260项） | 1.《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  **第二十条第二款** 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城市园林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确需改变城市园林绿地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同级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并依法向土地管理部门办理用地手续，同时补偿同等面积的园林绿地。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移植、砍伐城市树木的，须经城市人民政府或其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攀枝花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植、砍伐城市绿地上的树木。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移植、砍伐胸径六厘米以上树木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一处移植、砍伐树木二十株以上的，由市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审批；  （二）一处移植、砍伐树木不足二十株的，由所在县（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因工程建设等特殊原因确需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应当经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限期恢复原状。 | 法规（审批）科 | 1.受理责任：对满足报考条件的人员进行受理，一次性告知考核条件，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考核事项实行承诺制审查，承诺满足报考条件的作出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准予考核决定。（不予考核的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七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
| 109 | 行政许可 |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国家清单第267项）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2.《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招牌、标牌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大型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应当经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主管部门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3.《攀枝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征得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不得擅自设置。 | 法规（审批）科 | 1.受理责任：系统自动受理。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七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
| 110 | 行政许可 |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国家清单第268项） |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攀枝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征得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法规（审批）科 | 1.受理责任：系统自动受理。  2.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七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
| 3168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和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和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  **第四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和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类建设项目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169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进行施工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予以说明，建设单位应当在初步设计阶段将设计文件等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抗震设防审批。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审查，对采取的抗震设防措施合理可行的，予以批准。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应当作为施工图设计和审查的依据。  **第四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进行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170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的，或者未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利用信息化手段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  **第四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的，或者未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171 | 行政处罚 |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未在初步设计阶段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对位于高烈度设防地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的下列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初步设计阶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并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一）重大建设工程；（二）地震时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三）地震时使用功能不能中断或者需要尽快恢复的建设工程。  **第十三条** 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予以说明，建设单位应当在初步设计阶段将设计文件等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抗震设防审批。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专家审查，对采取的抗震设防措施合理可行的，予以批准。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应当作为施工图设计和审查的依据。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二）未在初步设计阶段将建设工程抗震设防专篇作为设计文件组成部分；（三）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172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不符合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的，负责返工、加固，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类建设项目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173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送检或者使用不合格隔震减震装置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隔震减震装置用于建设工程前，施工单位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进行取样，送建设单位委托的具有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检测。禁止使用不合格的隔震减震装置。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送检或者使用不合格隔震减震装置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类建设项目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174 | 行政处罚 |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工程质量检测业务；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175 | 行政处罚 | 对抗震性能鉴定机构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出具虚假鉴定结果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修订)》**第十条** 从事防震减灾活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防震减灾标准。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抗震性能鉴定结果应当真实、客观、准确。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抗震性能鉴定机构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抗震性能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结果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终身禁止从事抗震性能鉴定业务；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176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二十三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类建设项目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177 | 行政处罚 | 对工程设计单位在初步设计阶段没有编制抗震设防设计专篇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建设工程抗御地震灾害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抗震设防区的下列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在初步设计阶段中应当编制抗震设防设计专篇；由建设单位根据项目类别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铁路等主管部门进行抗震设防专项审查：（一）超限高层建筑工程；（二）《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中特殊设防类（甲类）和中型以上重点设防类（乙类）建设工程；（三）全新活动断裂带附近，跨度超过 150m 的特大桥梁和长度大于3000m 的特长隧道、结构或者地基复杂的大型城市桥梁、轨道交通和供电、通风设施，超过1万平方米的地下公共设施，震后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供水、燃气、供电、通信设施共同敷设的共同沟工程、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生活垃圾集中处理设施；（四）穿越抗震设防区的铁路、公路和桥梁及客运候车楼、行车调度、监控、运输、信号、通信、供电、供水建筑；（五）超出工程建设抗震设防标准适用范围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按规定应当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其抗震设防专项审查应当与初步设计审查合并进行。法律、法规对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工程设计单位在初步设计阶段没有编制抗震设防设计专篇，由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178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违反有关规定颁发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建设工程抗御地震灾害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施工图审查机构在技术审查中，对不符合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分类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更改。未更改的，不得颁发施工图审查合格书。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施工图审查机构违反有关规定颁发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179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合同或合同以外，暗示、明示或附加条款限定工程含钢量的；因施工图审查不合格，通过变更施工图审查机构逃避整改责任的；擅自更改或者取消抗震设防措施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建设工程抗御地震灾害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对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施工的全过程负责，不得有下列情形：（二）在工程设计合同或合同以外，暗示、明示或附加条款限定工程含钢量的；（三）因施工图审查不合格，通过变更施工图审查机构逃避整改责任的；（四）擅自更改或者取消抗震设防措施的；  **第四十四条** 建设单位违反第二十条规定的，有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180 | 行政处罚 | 对设计单位出具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无效，未执行抗震设防专项论证、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的；使用失效旧标准、旧规范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建设工程抗御地震灾害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四、五项**：（四）未执行抗震设防专项论证、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的；（五）使用失效旧标准、旧规范的；  **第四十五条** 设计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无效，有第四项、第五项情形的，并由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181 | 行政处罚 |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关闭，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182 | 行政处罚 | 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招标代理机构**泄漏（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第五十条第一款**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183 | 行政处罚 | 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第三十一条第四款**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资格审查时，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的数量。  **第七十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七条** 招标人可以依据工程建设项目的不同特点，实行勘察设计一次性总体招标；也可以在保证项目完整性、连续性的前提下，按照技术要求实行分段或分项招标。  招标人不得利用前款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利用前款规定规避招标。  **第十四条** 凡是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都应被允许参加投标。  招标人不得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第五十三条** 招标人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标包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利用标包划分规避招标。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招标人不得强制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组成联合体。  **第五十六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184 | 行政处罚 | 对工程建设项目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特点决定是否编制标底。编制标底的，标底编制过程和标底在开标前必须保密。  **第四十七条**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或者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二）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185 | 行政处罚 | 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八条**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前款所称以他人名义投标，指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或从其他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或者由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等行为。  **第七十五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也不得利用伪造、转让、无效或者租借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以任何方式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代为签字盖章，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条** 投标人不得通过故意压低投资额、降低施工技术要求、减少占地面积，或者缩短工期等手段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利用伪造、转让、租借、无效的资质证书参加投标，或者请其他单位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代为签字盖章，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186 | 行政处罚 | 对工程建设项目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第二款**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五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 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187 | 行政处罚 | 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第五十五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188 | 行政处罚 | 对工程建设项目中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第六十条第二款**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于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二至五年参加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189 | 行政处罚 |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的；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未按规定确定招标代理机构的；采取抽签、摇号等方式进行投标资格预审的；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未经核准采用邀请招标的；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采用自行招标的；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国家和省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的开标和评标地点不符合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六条** 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将下列招标事项报项目审批部门核准： (二)招标方式，包括公开招标或者邀请招标。拟采用邀请招标的，应当符合规定的条件并作出书面说明。  **第八条第二款**必须公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按规定在国家或者省发展计划部门指定的媒介发布。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招标人根据项目的性质和需要，也可以在其他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其公告内容应当与在指定媒介发布的招标公告相同。  **第十条**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下，从具备承担招标项目能力、信用良好、符合相应条件的潜在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方式选择三家以上的投标人，并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第十二条第一款** 采用委托招标的，招标人应通过比选等竞争方式自行确定招标代理机构。  **第十六条第三款** 禁止采取抽签、摇号等方式进行投标资格预审。  **第四十二条** 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的；(二)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三)未按规定确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四)采取抽签、摇号等方式进行投标资格预审的；(五)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未经核准采用邀请招标的；(六)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七)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采用自行招标的；(八)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九)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十)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的；(十一)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十二)国家和省投资的重大建设项目的开标和评标地点不符合省人民政府规定的。  因前款所列情形导致招标无效的，评标和中标无效，责令招标人重新招标；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190 | 行政处罚 | 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招标人存在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与《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招标人应当按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出售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自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五日。  **第七十三条第二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3.《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出售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自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五日。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 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191 | 行政处罚 | 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办法的规定明显不合理的；在不同媒介发布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的；提供虚假的招标公告、证明材料的，或者招标公告含有欺诈内容的；中标候选人未经公示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八条第二款** 必须公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按规定在国家或者省发展计划部门指定的媒介发布。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招标人根据项目的性质和需要，也可以在其他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其公告内容应当与在指定媒介发布的招标公告相同。  **第三十条第二款**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将中标候选人在省指定媒介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第四十一条**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和办法的规定明显不合理的；（二）在不同媒介发布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的；（三）提供虚假的招标公告、证明材料的，或者招标公告含有欺诈内容的；(四)中标候选人未经公示的。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192 | 行政处罚 | 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按规定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备案材料或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三条** 必须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招标的，应当提供以下备案材料：(一)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二)招标文件，包括资格预审文件和资格预审结果；(三)评标报告；(四)中标通知书；(五)承包合同。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的，由招标代理机构履行招标投标情况的备案手续，只提供第(二)、(三)、(五)项备案材料和委托代理合同。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事后5个工作日内逐项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备案材料。其中，四川省重大建设项目的招标文件应在发出前的5个工作日之前报项目审批部门同意后才能发出。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按本条例规定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备案材料或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193 | 行政处罚 | 对工程建设项目评标过程中相关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在使用招标文件没有确定评标标准和方法，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且影响评标结果，将标底作为决定废标的直接依据，不在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确定评标专家，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且影响评标结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2.《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七条** 对潜在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条件和评审标准应当公开。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当一视同仁，不得因行业、地域、所有制不同而加以歧视，也不得以获得本地区、本行业奖项或其他与履行合同无关的证明作为投标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第十九条第二款**不设标底的，项目合同价格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投资额或经评审的预算投资额。招标人编制标底的，其标底可以作为分析报价是否合理等情况的参考，不得作为决定废标的直接依据。  **第二十五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必须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招标人的代表以外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应当从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按专业分类随机确定。  **第二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第四十四条**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者评标，重新组织招标或者评标的费用由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承担，并对责任人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使用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二）资格预审或评标的标准和方法含有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且影响评标结果的；（三）将标底作为决定废标的直接依据的；（四）不在四川省评标专家库中确定评标专家的；（五）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六）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且影响评标结果的。  因前款所列情形导致评标无效的，中标无效；由此给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194 | 行政处罚 | 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招标人以发出中标通知书为条件，向中标人提出背离招标和投标文件内容要求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招标人不得以发出中标通知书为条件，向中标人提出压低或抬高报价、增加工作量、缩短工期等背离招标和投标文件内容的要求。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招标人以发出中标通知书为条件，向中标人提出背离招标和投标文件内容要求的，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195 | 行政处罚 | 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人员违反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安排非本机构专职技术人员负责该项招标代理工作、向招标人和投标人收取的费用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办法》**第十六条** 招标代理机构承接招标代理业务后，应当按合同约定安排具有相应招标代理业务能力的专职技术人员从事该项招标代理工作。  **第十八条第一款** 招标代理机构向招标人和投标人收取的费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安排非本机构专职技术人员负责该项招标代理工作的。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196 | 行政处罚 | 对工程建设项目中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以违法压价、操纵招标投标为条件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项**（二）以违法压价、操纵招标投标为条件选择招标代理机构；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197 | 行政处罚 | 对未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或者将二次供水设施与消防等设施混用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新建、改建、扩建的建筑物对水压要求超过城市供水水压标准的，建设单位应当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二次供水设施必须独立设置，不得与消防等设施混用。  **第五十五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未配套建设二次供水设施建设或者将二次供水设施与消防等设施混用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供水企业不得供水；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198 | 行政处罚 | 对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向招标人提出超出其投标文件中主要条款的附加条件，以此作为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的；拒不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五条**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  **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四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经中标人同意，可将其投标保证金抵作履约保证金。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199 | 行政处罚 |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估价资质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第六十五条第四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 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  2.《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应当如实提交有关申请材料。资质许可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办理受理手续。  **第三十五条** 申请企业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勘察设计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  **第二十八条** 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4.《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  **第十八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的；  5.《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以下简称检测机构资质），并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  **第四十条** 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检测机构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6.《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申请核定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等级，应当如实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等级申请表（一式二份，加盖申报机构公章）；（二）房地产估价机构原资质证书正本复印件、副本原件；（三）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加盖申报机构公章）；（四）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合伙人的任职文件复印件（加盖申报机构公章）；（五）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证明；（六）固定经营服务场所的证明；（七）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复印件（加盖申报机构公章）及有关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申报机构信用档案信息；（八）随机抽查的在申请核定资质等级之日前3年内申报机构所完成的1份房地产估价报告复印件（一式二份，加盖申报机构公章）。  申请人应当对其提交的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十五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7.《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8.《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 从事建设工程监理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并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工程监理活动。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2024.3.22变更 |
| 3200 | 行政处罚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房地产估价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应当撤销建筑业企业资质：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三十六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非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3.《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第六十五条第四款**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本法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依照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职权范围决定。  4.《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二十九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依法处以罚款；该企业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5.《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6.《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检测机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房地产估价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四十六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由资质许可机关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2024.3.22变更 |
| 3201 | 行政处罚 |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2.《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审批部门不予受理，并给予警告，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3.《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4.《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1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5.《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注册，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造价工程师注册。  6.《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的，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房地产估价师注册。  7.《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条** 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注册的，注册机关不予受理，并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申请人一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202 | 行政处罚 |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负责审批的部门撤销其注册，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4.《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6.《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撤销注册证书并收回执业印章，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203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活动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非注册建筑师不得以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注册建筑师业务。二级注册建筑师不得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也不得超越国家规定的二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  **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 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204 | 行政处罚 |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且逾期未改正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条第一款** 注册建筑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并按照本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建造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并按照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3.《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监理工程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并按本规定第七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4.《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在注册有效期内，注册造价工程师变更执业单位的，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并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到新聘用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5.《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并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205 | 行政处罚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第三款** 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细则，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2.《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注册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七）不得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第三十条**第（二）项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3.《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4.《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七）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第三十一条第（二）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  5.《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八）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6.《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九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执业条件和资格，不得转让、租借本人的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未经注册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不得以注册执业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１倍以上５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吊销资格证书：（二）转让、租借执业资格证书、执业印章，为其它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签字、盖章的，或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206 | 行政处罚 | 对勘察设计企业、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企业信用档案信息。  **第三十一条** 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企业信用档案信息。  **第四十条** 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监理企业的信用档案信息。  **第三十一条** 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207 | 行政处罚 | 对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 注册建筑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注册建造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
| 3208 | 行政处罚 | 对聘用单位为注册建筑师、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2.《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5.《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209 | 行政处罚 |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2.《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3.《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  4.《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五）以个人名义承接工程造价业务；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5.《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210 | 行政处罚 |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行政处罚 | 1.《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注册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九）在本专业规定的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第三十条**第（四）项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2.《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3.《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九）在规定的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第三十一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超出规定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4.《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211 | 行政处罚 | 对勘察设计企业、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估价机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企业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30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第三十条** 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企业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1个月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第三十八条** 建筑业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工程监理企业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30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工程监理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执行合伙人、组织形式、住所等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30日内，到资质许可机关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5. 2022年新修订《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无此项规定（2015版《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2024.3.22变更。经查询，“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事权的依据为失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修正)》第二十四条企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而现行有效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22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修正）》《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2020第二次修订) 》中无此事权。按住建厅行权进行认领。 |
| 3212 | 行政处罚 | 对勘察设计企业、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企业，申请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企业的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九）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第三十二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让、租借本单位的资质证书、图签和印章。  **第三十一条**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相应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资质证书：（一）转让、租借资质证书、图签、印章或为其他单位代签设计文件的，处违法所得２倍以上５倍以下罚款。  3.《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2024.3.22变更 |
| 3213 | 行政处罚 | 对注册建造师、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履行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等文件，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相关业务的行政处罚 | 1.《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2.《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六）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从事工程造价业务；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3.《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214 | 行政处罚 |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的行政处罚 | 1.《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八）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第三十一条**第（六项）：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同时受聘于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单位，从事执业活动的。  2.《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七）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执业；  **第三十六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3.《四川省建设工程监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企业执业。  **第三十二条** 监理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处罚：违反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企业执业的，处2万元的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215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名义从事相关业务活动的行政处罚 | 1.《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二款** 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人员，不得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名义执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四川省建设工程监理规定》**第六条** 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资格考试和注册执业并领取执业证书。未经注册不得从事工程监理活动。  **第三十二条** 监理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处罚：违反第六条规定，未经注册从事工程监理活动的，处2万元的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216 | 行政处罚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估价机构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业务的行政处罚 | 1.《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三款** 各资质等级企业应当在规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不得越级承担任务。  **第十七条** 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依法注销资质证书。  2.《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  **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2024.3.22变更 |
| 3217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三十五条** 建筑工程的建设、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应当遵守建筑节能标准。  **第七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建筑节能标准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218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等的行政处罚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  **第十二条** 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2.《四川省建设工程监理规定》**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不得将监理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监理资质等级的监理企业。建设单位应当与监理企业签订书面工程监理合同，其主要条款应当包括监理的范围和内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理费的计取标准和支付方式、违约责任等。  **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处罚：（三）违反第十四条规定，委托不具有相应监理资质等级的监理企业监理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219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不得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220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 建设工程发包单位不得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  **第十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第十一条**第二款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第十二条** 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第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对建设单位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处罚；（三）违反规定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降低工程质量行为的处罚；（四）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建设单位擅自施工的处罚；（五）必须实行工程监理的建设项目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处罚；（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处罚；（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处罚；（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处罚。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221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擅自将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交付使用；将不合格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收到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当组织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第十六条第三款** 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擅自将验收不合格的工程交付使用的处罚；（三）将不合格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222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设区的市、县（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室）报送竣工图及其他工程建设档案资料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223 | 行政处罚 |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224 | 行政处罚 |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 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第六十条**第二款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225 | 行政处罚 | 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六十条第三款**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226 | 行政处罚 | 对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将所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 勘察、设计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的工程。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第三十四条第三款**工程监理单位不得转让工程监理业务。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５％以上１０％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227 | 行政处罚 | 对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违反规定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违反规定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处罚。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228 | 行政处罚 |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禁止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禁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或者以其他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禁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禁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229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三十一条** 施工人员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应当在建设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监督下现场取样，并送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230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231 | 行政处罚 |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条**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  **第十四条** 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符合设计文件和合同要求。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检验应当有 书面记录和专人签字；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第三十六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建设单位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232 | 行政处罚 |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不得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233 | 行政处罚 |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设计文件上签字，对设计文件负责。  **第三十八条** 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建设工程实施监理。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234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只能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受聘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不得从事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活动。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235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 1.《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  **第十四条第二款**按照合同约定由建设单位采购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其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  **第十一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二）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采购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四）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3.《四川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节能材料、构配件和设备。  **第二十三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或者明示、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节能材料、构配件和设备,降低工程质量的。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236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行政处罚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应当对民用建筑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查验；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不得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237 | 行政处罚 |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 1.《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  **第十一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第六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238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行政处罚 | 1.《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3.《四川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三）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节能材料、构配件、设备,不按审查合格的有关建筑节能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建筑节能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或者不按规定对建筑节能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验的。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239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 1.《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不得在建筑活动中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不得使用。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的。（二）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的。（三）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  2.《四川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三） 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节能材料、构配件、设备,不按审查合格的有关建筑节能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建筑节能施工技术标准施工，或者不按规定对建筑节能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行检验的。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240 | 行政处罚 |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行政处罚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不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改正；施工单位拒不改正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第三款** 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  **第十六条第四款**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不得在建筑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二）在墙体、屋面的保温工程施工时，未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实施监理的。  对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按照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241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八条** 建设单位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242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 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应当在拆除工程施工15日前，将下列资料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一）施工单位资质等级证明；（二）拟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及可能危及毗邻建筑的说明；（三）拆除施工组织方案；（四）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243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七条** 建设单位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第十一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处罚;（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处罚。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244 | 行政处罚 |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行政处罚 |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第十三条第一款**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十三条第三款**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245 | 行政处罚 |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工程监理单位及监理工程师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及监理工程师发现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工程监理单位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十四条第二款**工程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第三款**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246 | 行政处罚 |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十三条第三款**设计单位和注册建筑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对其设计负责。  **第十四条第三款**工程监理单位和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247 | 行政处罚 | 对注册建筑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对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非注册建筑师不得以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注册建筑师业务。二级注册建筑师不得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也不得超越国家规定的二级注册建筑师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  **第二十八条** 注册建筑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四）不得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五）不得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第三十一条** 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二）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处罚；（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四）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的处罚；（五）对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248 | 行政处罚 | 对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二十八条** 注册建筑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二）保证建筑设计的质量，并在其负责的设计图纸上签字；  **第三十二条** 因建筑设计质量不合格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该建筑设计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建筑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249 | 行政处罚 | 对工程勘察企业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 工程勘察企业应当按照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勘察合同进行勘察工作，并对勘察质量负责。  **第三条第二款**勘察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勘察深度要求，必须真实、准确。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250 | 行政处罚 | 对工程勘察企业的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不参加施工验槽；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第九条** 工程勘察企业应当向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进行勘察技术交底，参与施工验槽，及时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的问题，按规定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第十三条** 工程勘察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相关人员，应当在勘察文件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勘察质量负责。  **第十四条第一款** 工程勘察工作的原始记录应当在勘察过程中及时整理、核对，确保取样、记录的真实和准确，禁止原始记录弄虚作假。钻探、取样、原位测试、室内试验等主要过程的影像资料应当留存备查。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工程勘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文件没有责任人签字或者签字不全的。（二）原始记录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的；（三）不参加施工验槽的；（四）项目完成后勘察文件不归档保存的。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勘察企业罚款处罚的，由工程勘察质量监督部门对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企业罚款数额的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251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行政处罚 | 1.《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建筑节能政策要求和建筑节能标准委托工程项目的设计。  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节能设计文件，降低建筑节能标准。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文件要求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的；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4.《四川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节能材料、构配件和设备。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或者明示、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节能材料、构配件和设备,降低工程质量的。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252 | 行政处罚 |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应当修改设计未进行修改的行政处罚 |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设计单位应当依据建筑节能标准的要求进行设计，保证建筑节能设计质量。  **第二十六条** 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应当修改设计。未进行修改的，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253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行政处罚 | 1.《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审查合格的设计文件和建筑节能施工标准的要求进行施工，保证工程施工质量。  **第二十七条** 对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责令改正；整改所发生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符合节能标准要求的设计进行施工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2.《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工程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不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施工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改正；施工单位拒不改正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民用建筑项目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254 | 行政处罚 |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行政处罚 |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的勘察、设计。  **第十八条** 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255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而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行政处罚 |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九条** 房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中规定采用的新技术、新材料，可能影响房屋建筑工程抗震安全，又没有国家技术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检测和审定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256 | 行政处罚 | 对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行政处罚 |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已按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抗震设计或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合理使用年限内，因各种人为因素使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能力受损的，或者因改变原设计使用性质，导致荷载增加或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产权人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抗震验算、修复或加固。需要进行工程检测的，应由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检测。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257 | 行政处罚 | 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行政处罚 |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三款**经鉴定需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应当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的限期内采取必要的抗震加固措施；未加固前应当限制使用。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258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259 | 行政处罚 | 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未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行政处罚 |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应当进行改造、改建，或者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施工单位按照有关工程建设标准依法进行抗震加固设计与施工；未进行改造、改建或者加固前，应当限制使用。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260 | 行政处罚 |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超出认定的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未按规定的审查内容进行审查；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第六条** 审查机构按承接业务范围分两类，一类机构承接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业务范围不受限制；二类机构可以承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图审查。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规模划分，按照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第十一条** 审查机构应当对施工图审查下列内容：（一）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二）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的安全性；（三）消防安全性；（四）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五）是否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对执行绿色建筑标准的项目，还应当审查是否符合绿色建筑标准；（六）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是否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审查的其他内容。  **第七条**一类审查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审查人员应当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15年以上所需专业勘察、设计工作经历；主持过不少于5项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相应专业的设计或者甲级工程勘察项目相应专业的勘察；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资格，并在本审查机构注册；未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未因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受到行政处罚。  **第八条** 二类审查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审查人员应当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10年以上所需专业勘察、设计工作经历；主持过不少于5项中型以上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相应专业的设计或者乙级以上工程勘察项目相应专业的勘察；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者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资格，并在本审查机构注册；未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审查人员应当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近5年内未因违反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受到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进行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审查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审查合格书，并在全套施工图上加盖审查专用章。审查合格书应当有各专业的审查人员签字，经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审查机构公章。审查机构应当在出具审查合格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情况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二）审查不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将施工图退建设单位并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说明不合格原因。同时，应当将审查意见告知书及审查中发现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施工图退建设单位后，建设单位应当要求原勘察设计企业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送原审查机构复审。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主要检查下列内容：（一）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二）是否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三）是否使用不符合条件的审查人员；（四）是否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五）是否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六）是否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七）是否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八）是否建立健全审查机构内部管理制度；（九）审查人员是否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要求被检查的审查机构提供有关施工图审查的文件和资料，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涉及消防安全性、人防工程（不含人防指挥工程）防护安全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实施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第二款**审查机构对施工图审查工作负责，承担审查责任。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给建设单位造成损失的，审查机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一）超出范围从事施工图审查的；（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三）未按规定的内容进行审查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五）未按规定填写审查意见告知书的；（六）未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七）已出具审查合格书的施工图，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第二十七条** 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审查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机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261 | 行政处罚 |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行政处罚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审查机构对施工图进行审查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审查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审查合格书，并在全套施工图上加盖审查专用章。审查合格书应当有各专业的审查人员签字，经法定代表人签发，并加盖审查机构公章。审查机构应当在出具审查合格书后5个工作日内，将审查情况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二）审查不合格的，审查机构应当将施工图退建设单位并出具审查意见告知书，说明不合格原因。  同时，应当将审查意见告知书及审查中发现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企业和注册执业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问题，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施工图退建设单位后，建设单位应当要求原勘察设计企业进行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施工图送原审查机构复审。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审查合格书无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3万元罚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将其列入审查机构名录。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262 | 行政处罚 | 对接受转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禁止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违法分包。下列行为，属于违法分包：（一）分包工程发包人将专业工程或者劳务作业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工程承包人的；（二）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未有约定，又未经建设单位认可，分包工程发包人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专业工程分包给他人的。  **第十五条** 禁止转让、出借企业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转包、违法分包或者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揽工程的，以及接受转包和用他人名义承揽工程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另行规定。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263 | 行政处罚 | 对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行政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264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行政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依法发包给两个及两个以上施工单位的工程，不同施工单位在同一施工现场使用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建设单位应当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安装单位、使用单位拒不整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建设单位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应当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265 | 行政处罚 |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物业管理单位应当按照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实施管理，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本办法第五条行为的，或者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实施本办法第六条所列行为的，或者有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行为的，应当立即制止；已造成事实后果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对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的，追究违约责任。  **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266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行政处罚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267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行政处罚 |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条** 建设单位在地下管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前，应当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下列档案资料：（一）地下管线工程项目准备阶段文件、监理文件、施工文件、竣工验收文件和竣工图；（二）地下管线竣工测量成果；（三）其他应当归档的文件资料（电子文件、工程照片、录像等）。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268 | 行政处罚 | 对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行政处罚 | 《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电讯等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以下简称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地下专业管线图。  **第十二条**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应当将更改、报废、漏测部分的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及时修改补充到本单位的地下管线专业图上，并将修改补充的地下管线专业图及有关资料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  **第十八条** 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269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相关行业注册执业专家进行建设规模和工艺设计评审，造成投资损失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的建设规模和工艺设计纳入招标文件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相关行业注册执业专家进行评审，评审专家应当依法在评审文件上签章，并对评审意见负责。建设单位对评审报告结论负责，实施建设规模和工艺设计的设计单位对设计质量负责。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更改中标后的建设规模和设计工艺，局部工艺优化调整的，应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定。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组织相关行业注册执业专家进行建设规模和工艺设计评审，造成投资损失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270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 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取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以下简称检测机构资质），并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2024.3.22变更 |
| 3271 | 行政处罚 | 对检测机构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五）使用不能满足所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要求的检测人员或者仪器设备；  **第四十四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2024.3.22变更 |
| 3272 | 行政处罚 | 对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以及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三十条**检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  **第四十三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十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2024.3.22变更 |
| 3273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委托方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委托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五）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六）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  **（**七）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已失效2015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274 | 行政处罚 | 对建筑业企业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农民工工资的行政处罚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六）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劳务人员工资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失效《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版第二十一条 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企业，申请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企业的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七）恶意拖欠分包企业工程款或者农民工工资的；）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275 | 行政处罚 | 对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行为；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工程监理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七）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八）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  **第二十九条** 工程监理企业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第七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277 | 行政处罚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行政处罚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应当自承接业务之日起30日内到建设工程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278 | 行政处罚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九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2024.3.22变更 |
| 3279 | 行政处罚 |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５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280 | 行政处罚 | 对注册建筑师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应当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281 | 行政处罚 |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注册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六）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秘密；  **第三十条第（三）项**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282 | 行政处罚 | 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行政处罚 |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注册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三）保证执业活动成果的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条第（五）项**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283 | 行政处罚 | 对注册建造师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等的行政处罚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二款**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不得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不得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284 | 行政处罚 | 对注册建造师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的行政处罚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285 | 行政处罚 |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罚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六）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秘密；  **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286 | 行政处罚 |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行政处罚 |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三）保证执业活动成果的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287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行政处罚 |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 取得职业资格的人员，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执业。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所签署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288 | 行政处罚 | 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指定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产品、工艺和设备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除国家明令推广和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和使用国有资金、国家融资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产品、工艺和设备。  **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相应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资质证书：（二）指定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产品、工艺和设备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289 | 行政处罚 | 对建筑业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行政处罚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应当如实提交有关申请材料。资质许可机关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办理受理手续。  **第三十五条** 申请企业隐瞒有关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290 | 行政处罚 | 对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行为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291 | 行政处罚 | 对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2.《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款** 建筑施工企业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对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筑施工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撤销安全生产许可证，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292 | 行政处罚 | 对设计、施工单位为无证单位提供资质证书，或者设计、施工的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承担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建筑工程施工任务的单位，必须具有相应的施工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资质审查证书，并按照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施工任务。  **第二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确保施工质量，按照有关的技术规定施工，不得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取得设计或者施工资质证书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为无证单位提供资质证书，超过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设计、施工任务或者设计、施工的质量不符合要求，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或者施工的资质证书。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293 | 行政处罚 | 对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 倍以上3 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294 | 行政处罚 |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出租单位应当对出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安全性能进行检测，在签订租赁协议时，应当出具检测合格证明。  **第十六条第三款** 禁止出租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295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 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  **第十七条第三款**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完毕后，安装单位应当自检，出具自检合格证明，并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验收手续并签字。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296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涉及资质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第三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第四十五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处罚;（六）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涉及资质的处罚。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297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298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在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应当做好现场防护，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第三十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第三十条第三款** 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围挡。  **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 万元以上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在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299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施工单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 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300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六条第三款**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301 | 行政处罚 |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转让或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施行前已经进行生产的企业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继续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七条** 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文件、资料。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5日内审查完毕，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书面通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进行生产的企业，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1 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逾期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经审查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2.《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条第二款**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第十八条** 建筑施工企业不得转让、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302 | 行政处罚 | 对建筑施工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行政处罚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303 | 行政处罚 | 对建筑施工企业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五）违反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304 | 行政处罚 | 对建筑施工企业发生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行政处罚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十一）发生过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或者发生过两起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305 | 行政处罚 | 对建筑业企业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行政处罚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企业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资质增项，在申请之日起前一年至资质许可决定作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质许可机关不予批准其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申请和增项申请：（七）隐瞒或谎报、拖延报告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破坏事故现场、阻碍对事故调查的；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306 | 行政处罚 | 对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行政处罚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装饰装修企业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应当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不得擅自动用明火和进行焊接作业，保证作业人员和周围住房及财产的安全。  **第四十一条**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 千元以上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307 | 行政处罚 | 对建筑起重机械出租单位、自购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未按照规定办理报废注销手续；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行政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五条** 出租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出租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首次安装前，应当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到本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备案。  **第八条** 建筑起重机械有本规定第七条第（一）、（二）、（三）项情形之一的，出租单位或者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应当予以报废，并向原备案机关办理注销手续。  **第九条** 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报废注销手续的；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308 | 行政处罚 | 对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行政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建筑起重机械性能要求，编制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并由本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三）组织安全施工技术交底并签字确认；（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第十三条** 安装单位应当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  **第十五条** 安装单位应当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309 | 行政处罚 | 对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未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使用单位未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再重新投入使用；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行政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三）在建筑起重机械活动范围内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集中作业区做好安全防护；（四）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五）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六）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 （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310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未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在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311 | 行政处罚 | 对注册人员在执业活动中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1.《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注册建筑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二）保证建筑设计的质量，并在其负责的设计图纸上签字；（三）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单位和个人的秘密；（四）不得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五）不得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第二十六条** 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九）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二）履行管理职责，执行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三）保证执业活动成果的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四）接受继续教育，努力提高执业水准；（五）在本人执业活动所形成的工程监理文件上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六）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七）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八）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九）在规定的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十）协助注册管理机构完成相关工作。  **第三十一条第（七）项**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的。  3.《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第二十七条 注册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二）执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三）保证执业活动成果的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四）接受继续教育，努力提高执业水准；（五）在本人执业活动所形成的勘察、设计文件上签字、加盖执业印章；（六）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七）不得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八）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九）在本专业规定的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十）协助注册管理机构完成相关工作。  **第三十条** 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312 | 行政处罚 | 对建筑业企业、招标代理机构、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 1.《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办法》**第十一条** 下列行为予以禁止：（五）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九条** 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行为之一的，其招标代理行为无效，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十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办法》**第十一条** 下列行为予以禁止：（五）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九条** 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行为之一的，其招标代理行为无效，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313 | 行政处罚 | 对发包方未经工程勘察即委托设计、未经设计即施工发包，按规定应进行初步设计及施工图文件审查而未报经审查，擅自修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一款** 工程建设应当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执行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第五条第二款**建设工程勘察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进行工程设计。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发包施工。  **第二十九条** 发包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工程勘察即委托设计、未经设计即施工发包的；（二）按规定应进行初步设计及施工图文件审查而未报经审查的；(三)擅自修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314 | 行政处罚 | 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擅自修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擅自修改已经批准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涉及建设规模、工艺流程、结构体系、使用功能等设计文件需要作重大修改的，需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同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进行修改并报原设计审批部门重新审批。  **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相应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资质证书：（三）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擅自修改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315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挂靠承揽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活动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只能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吊销资格证书：（一）挂靠承揽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活动的。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316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擅自撤换现场监理工程师；拒绝向监理企业提供必要资料；擅自拨付工程款或进行竣工验收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建设工程监理规定》**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不得擅自撤换现场监理工程师。  **第二十一条** 承包单位和建设单位应当向监理企业提供勘察、设计、施工、检测等必要的资料，为监理企业履行监理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建设单位不得拨付工程款，不得进行竣工验收。  **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处罚：（四）违反第十八条规定，擅自撤换现场监理工程师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第二十一条规定，拒绝向监理企业提供必要资料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拨付工程款或进行竣工验收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317 | 行政处罚 | 对监理企业扣押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证书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建设工程监理规定》**第七条第二款**允许监理工程师正常、合法流动，监理企业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证书。  **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监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处罚：（二）违反第七条第二款规定，扣押监理工程师的执业证书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318 | 行政处罚 | 对监理企业未进驻施工现场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建设工程监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 承担施工阶段监理业务的工程项目监理机构应当进驻施工现场。  **第三十一条第（四）项**监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处罚：（四）违反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进驻施工现场的，处2万元的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319 | 行政处罚 | 对监理企业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建设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规范或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未报告建设单位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建设工程监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监理工程师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建设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规范或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当报告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应当要求设计单位改正。**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监理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并按以下规定处罚：（四）违反第二十六条规定，未报告的，处1万元的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320 | 行政处罚 | 对承包单位拒绝向监理企业提供必要的资料，或擅自将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或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建设工程监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承包单位和建设单位应当向监理企业提供勘察、设计、施工、检测等必要的资料，为监理企业履行监理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承包单位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隐蔽工程未经监理工程师认可，承包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第三十四条** 承包单位违反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拒绝向监理企业提供必要的资料，或擅自将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或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应当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321 | 行政处罚 | 对设计单位违反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政处罚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第六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2.《四川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节能材料、构配件和设备。  **第二十三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设计单位违反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322 | 行政处罚 |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建筑节能工程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2.《四川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五）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建筑节能工程质量事故的。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323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未按规定审查建筑节能内容，或者将审查不合格的有关建筑节能的设计文件定为合格；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审查节能设计内容，在审查报告中单列节能审查章节。不符合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不予通过。  **第二十四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审查建筑节能内容，或者将审查不合格的有关建筑节能的设计文件定为合格的。（二）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324 | 行政处罚 | 对变更已审查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中节能强制性标准，未按规定程序重新进行施工图审查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施工图设计文件确需变更设计，其内容涉及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应当按规定程序重新进行施工图审查；未经审查通过，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擅自变更设计。  **第二十五条** 变更已审查通过施工图设计文件中节能强制性标准，未按规定程序重新进行施工图审查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325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在保温隔热工程隐蔽前，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节能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墙体、屋面等保温工程隐蔽前，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在保温隔热工程隐蔽前，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326 | 行政处罚 | 对建筑物所有人、使用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损坏原有围护结构和节能材料、设施设备，影响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建筑物所有人、使用人及装饰装修企业在对已采取建筑节能措施的建筑物进行装修时，应当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不得损坏原有围护结构和节能材料、设施设备，影响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建筑物所有人、使用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损坏原有围护结构和节能材料、设施设备，影响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2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327 | 行政处罚 | 对装饰装修企业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行政处罚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装饰装修企业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应当遵守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不得擅自动用明火和进行焊接作业，保证作业人员和周围住房及财产的安全。  **第四十一条**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328 | 行政处罚 | 对无证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六条** 从事建筑装饰装修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省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无证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项目造价0.5%至2%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329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影响房屋结构安全，违反装饰装修的质量标准、施工和安全等强制性规范，拆改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或者明显加大荷载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七条** 建筑装饰装修不得拆改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或者明显加大荷载。确需拆改或者加大荷载的，应当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对装饰装修设计方案的安全性进行审定后，方可进行装饰装修。  **第八条** 建筑装饰装修应当依据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施工中需要修改设计文件的，应当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修改，其中，对经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修改的，必须报原审查单位审查批准。  **第九条** 建筑装饰装修应当保证建筑物、构筑物的整体性、抗震性和结构安全，严格执行装饰装修的质量标准，遵守有关施工和安全的强制性规范。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规定办理建筑工程装饰装修项目施工许可证擅自动工的，或者擅自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影响房屋结构安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万元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装饰装修的质量标准、施工和安全等强制性规范的，或者拆改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或者明显加大荷载的，由县级以上建设或者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施工，并可处项目合同价2%至4%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330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七条** 商品房现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现售商品房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  **第三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331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进行预售的行政处罚 |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四)已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332 | 行政处罚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  **第十八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理，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的。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334 | 行政处罚 | 对房地产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政处罚 |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二款**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第十五条第三款** 各资质等级企业应当在规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不得越级承担任务。  **第十六条**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七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提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并依法注销资质证书。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335 | 行政处罚 | 对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行政处罚 |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所得款项应当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  **第十四条** 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336 | 行政处罚 | 对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行政处罚 |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二）审核。房地产管理部门对开发企业提供的有关材料是否符合法定条件进行审核。  开发企业对所提交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五条** 开发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预售，撤销商品房预售许可，并处3万元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337 | 行政处罚 | 对开发企业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  **第三十九条** 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338 | 行政处罚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前按项目委托具有房产测绘资格的单位实施测绘，测绘成果报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用于房屋权属登记。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交付使用之日起６０日内，将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屋所在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第四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339 | 行政处罚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未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采取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的方式销售商品房的；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采取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的方式销售商品房。  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的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  **第十二条** 商品住宅按套销售，不得分割拆零销售。  **第二十二条** 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销售商品房，不得向买受人收取任何预订款性质费用。  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之前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时，所收费用应当抵作房价款；当事人未能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买受人返还所收费用；当事人之间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二十三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在订立商品房买卖合同之前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和《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预售商品房的，还必须明示《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委托中介服务机构销售商品房的，受托机构应当是依法设立并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  **第四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340 | 行政处罚 |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受托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不得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  **第四十三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341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业主依法享有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建设单位不得擅自处分。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342 | 行政处罚 |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由一个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343 | 行政处罚 |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行政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物业服务合同应当对物业管理事项、服务质量、服务费用、双方的权利义务、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物业管理用房、合同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进行约定。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有，专项用于物业保修期满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344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行政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应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345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政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物业管理用房的所有权依法属于业主。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应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346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行政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不得改变用途。  **第五十条****第一款** 业主、物业服务企业不得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损害业主的共同利益。  **第五十四条** 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应当在征得相关业主、业主大会、物业服务企业的同意后，按照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业主所得收益应当主要用于补充专项维修资金，也可以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347 | 行政处罚 | 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未取得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从事房地产价格评估业务的行政处罚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机构，应当依法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从事估价业务。  **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  **第四十七条** 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348 | 行政处罚 | 对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按规定条件设立分支机构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违规设立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新设立分支机构，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未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第二十一条** 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名称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分公司（分所）”的形式；（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3年以上并无不良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三）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有3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四）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五）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  注册于分支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计入设立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人数。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349 | 行政处罚 | 对房地产估价师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或者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分支机构未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对房地产估价机构以分支机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对非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估价报告，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的估价报告未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签字人员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房地产估价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第二十条第二款** 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  **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估价报告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并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第五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350 | 行政处罚 |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未回避的行政处罚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351 | 行政处罚 | 对聘用单位（房地产估价机构）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352 | 行政处罚 | 对房地产估价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行政处罚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准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三十五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353 | 行政处罚 |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履行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七）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八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354 | 行政处罚 | 对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行政处罚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变更执业单位，应当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并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变更注册后延续原注册有效期。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355 | 行政处罚 | 对房地产估价师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行政处罚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四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  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名义执业。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356 | 行政处罚 |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及其聘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向注册机关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357 | 行政处罚 | 对不具备条件的单位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白蚁防治单位未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未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防治的行政处罚 | 1.《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六条** 设立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二）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及场所；（三）有生物、药物检测和建筑工程等专业的专职技术人员。  **第九条** 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防治。  **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的规定，从事白蚁防治业务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四川省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办法》**第六条**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单位（以下简称白蚁防治单位）应当符合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条件。  **第八条第二款** 白蚁防治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的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防治，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提供必要的协助，建设单位验收时，应当出具已实施白蚁预防处理的证明文件，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不具备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条件从事城市房屋白蚁防治业务的，由县级以上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并处以3万元罚款。  **第十七条**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不按施工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进行防治的，由县级以上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358 | 行政处罚 | 对白蚁防治单位未建立药剂进出领料制度，未对药剂进行专仓储存、专人管理，使用不合格药物的行政处罚 | 1.《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 **第十条**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应当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的药剂。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药剂进出领料制度。药剂必须专仓储存、专人管理。  **第十五条**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规定，使用不合格药物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2.《四川省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办法》**第十条** 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白蚁防治使用的药剂，必须是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标明可防治白蚁的合格产品。药剂必须专仓储存，专人管理。  **第十八条**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使用不合格药物的，由县级以上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359 | 行政处罚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未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未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的行政处罚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销（预）售时，应当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必须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  **第十六条第一款** 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360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行政处罚 | 1.《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八条** 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与白蚁防治单位签订白蚁预防合同。白蚁预防合同中应当载明防治范围、防治费用、质量标准、验收方法、包治期限、定期回访、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十六条第二款**：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白蚁预防的，由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四川省城市房屋白蚁防治办法》**第七条** 在白蚁危害地区，新建、改建、扩建城市房屋和进行3层楼以下（含3楼）的工程装饰装修，必须实施白蚁预防处理。  **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未实施或者拒绝实施白蚁预防处理的，由县级以上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的罚款，并将其未进行白蚁预防处理的事实向社会公告。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361 | 行政处罚 | 对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行政处罚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 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362 | 行政处罚 | 对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未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行政处罚 |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363 | 行政处罚 | 对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测算失误的，造成重大损失的行政处罚 |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三条** 房产测绘单位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国家房产测量规范和有关技术标准、规定，对其完成的房产测绘成果质量负责。  **第四条** 房产测绘从业人员应当保证测绘成果的完整、准确，不得违规测绘、弄虚作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三） 房产面积测算失误的，造成重大损失的。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364 | 行政处罚 |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房地产经纪机构未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行政处罚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  **第十七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的，应当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经委托人同意后，另行签订合同。  **第二十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的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应当加盖房地产经纪机构印章，并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  **第二十一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应当向委托人说明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和房屋买卖合同或者房屋租赁合同的相关内容，并书面告知下列事项：（一）是否与委托房屋有利害关系；（二）应当由委托人协助的事宜、提供的资料；（三）委托房屋的市场参考价格；（四）房屋交易的一般程序及可能存在的风险；（五）房屋交易涉及的税费；（六）经纪服务的内容及完成标准；（七）经纪服务收费标准和支付时间；（八）其他需要告知的事项。  房地产经纪机构根据交易当事人需要提供房地产经纪服务以外的其他服务的，应当事先经当事人书面同意并告知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书面告知材料应当经委托人签名（盖章）确认。  **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建立业务记录制度，如实记录业务情况。  房地产经纪机构应当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保存期不少于5年。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二）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365 | 行政处罚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行政处罚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并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  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承购、承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人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  **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366 | 行政处罚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行政处罚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房地产交易当事人约定由房地产经纪机构代收代付交易资金的，应当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划转交易资金。  交易资金的划转应当经过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和盖章。  **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367 | 行政处罚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的行政处罚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368 | 行政处罚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的；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的，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的；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的；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违反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四）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五）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六）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七）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八）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九）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369 | 行政处罚 | 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擅自设立分支机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三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370 | 行政处罚 | 对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的行政处罚 |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 **第十三条**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不得再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也不得再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等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交房价款，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371 | 行政处罚 | 对招标人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372 | 行政处罚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招标项目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非因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事由，不得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进行监督。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373 | 行政处罚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五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374 | 行政处罚 | 对除因不可抗力外，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的行政处罚 |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十五条** 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售出后，不予退还。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后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不得终止招标。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  **第四十三条** 除因不可抗力外，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的，给予警告，根据情节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赔偿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直接损失。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375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行政处罚 |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五十六条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备案机关）备案。  **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376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行政处罚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第八条** 备案机关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应当在收讫竣工验收备案文件15日内，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第十条** 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并责令停止使用的工程，建设单位在备案之前已投入使用或者建设单位擅自继续使用造成使用人损失的，由建设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377 | 行政处罚 | 对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建设工程承包单位在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八条第（一）项**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378 | 行政处罚 | 对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规定的行政处罚 |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六条** 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双方约定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第（二）项**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379 | 行政处罚 | 对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人员未按国家有关档案保存期限规定保存招标活动中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或者拒绝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阅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建立代理业务档案，妥善保存招标活动中形成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委托代理范围内的文件和资料应当抄送业主并按国家规定的档案保存期限保存，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阅时应予提供。  **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国家有关档案保存期限规定保存招标活动中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或者拒绝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阅的。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380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第六十七条** 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381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施工许可证不得伪造和涂改。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382 | 行政处罚 |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三条**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二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第七十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383 | 行政处罚 |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行政处罚 | 1.《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三款**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第四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七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擅离职守，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私下接触投标人，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有其他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行为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2.《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五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384 | 行政处罚 |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行政处罚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二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应当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并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和住宅质量保证书、住宅使用说明书中载明。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交付使用的房屋销售总额2%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385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民用建筑节能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五条** 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监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格证书的部门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386 | 行政处罚 | 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等规定的；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在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第三十六条**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387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办理建筑工程装饰装修项目施工许可证擅自动工的，或者擅自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影响房屋结构安全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建筑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六条** 从事建筑装饰装修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省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第七条** 建筑装饰装修不得拆改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或者明显加大荷载。确需拆改或者加大荷载的，应当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对装饰装修设计方案的安全性进行审定后，方可进行装饰装修。  **第八条** 建筑装饰装修应当依据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施工中需要修改设计文件的，应当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修改，其中，对经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修改的，必须报原审查单位审查批准。  **第九条** 建筑装饰装修应当保证建筑物、构筑物的整体性、抗震性和结构安全，严格执行装饰装修的质量标准，遵守有关施工和安全的强制性规范。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规定办理建筑工程装饰装修项目施工许可证擅自动工的，或者擅自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并影响房屋结构安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2万元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388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 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文件：  （一）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二）依法应当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四）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五）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六）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按照规定办理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增设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一）建设单位向发证机关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二）建设单位持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印鉴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并附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向发证机关提出申请。（三）发证机关在收到建设单位报送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表》和所附证明文件后，对于符合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颁发施工许可证；对于证明文件不齐全或者失效的，应当当场或者五日内一次告知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审批时间可以自证明文件补正齐全后作相应顺延；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七日内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并说明理由。建筑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389 | 行政处罚 | 对“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安管人员”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第二十八条** “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390 | 行政处罚 |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行政处罚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 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每年对“安管人员”进行培训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培训情况应当记入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  **第二十九条** 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391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行政处罚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应当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督促检查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第二十二条**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工程项目应当按规定配备相应数量和相关专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应当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  **第三十条** 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二）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未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四）“安管人员”未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392 | 行政处罚 | 对“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行政处罚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安管人员”变更受聘企业的，应当与原聘用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并通过新聘用企业到考核机关申请办理证书变更手续。考核机关应当在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第三十一条** “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393 | 行政处罚 | 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应当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督促检查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对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全面负责，应当建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明确项目管理人员安全职责，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项目安全生产费用有效使用。  **第三十二条**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建筑施工企业停业整顿；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建筑施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394 | 行政处罚 | 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检查在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情况，重点检查项目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责情况，处理在建项目违规违章行为，并记入企业安全管理档案。  **第三十三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395 | 行政处罚 | 对违规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上市出售的行政处罚 | 1.《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 已取得合法产权证书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可以上市出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不得上市出售：（一）以低于房改政策规定的价格购买且没有按照规定补足房价款的；（二）住房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控制标准，或者违反规定利用公款超标准装修，且超标部分未按照规定退回或者补足房价款及装修费用的；（三）处于户籍冻结地区并已列入拆迁公告范围内的；（四）产权共有的房屋，其他共有人不同意出售的；（五）已抵押且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转让的；（六）上市出售后形成新的住房困难的；（七）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八）法律、法规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其他不宜出售的。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房上市出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2.《四川省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必须依法进行，遵循自愿、平等、等价有偿的原则，成交价格由买卖双方协商议定，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一条** 采取欺骗手段，将不得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396 | 行政处罚 | 对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行政处罚 | 1.《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不得再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也不得再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等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以下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齐房价款，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2.《四川省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出售后，该职工不得以任何理由再按照成本价购买公有住房，也不得购买政府提供优惠政策的经济适用住房或租住公有廉租住房。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退回所购房屋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齐房价款，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以非法手段租住公有廉租住房的，责令退还公有廉租住房，按市场住房出租标准补交租金，并可处相当于补交租金金额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397 | 行政处罚 | 对以非法手段租住公有廉租住房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出售后，该职工不得以任何理由再按照成本价购买公有住房，也不得购买政府提供优惠政策的经济适用住房或租住公有廉租住房。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经济适用住房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退回所购房屋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齐房价款，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以非法手段租住公有廉租住房的，责令退还公有廉租住房，按市场住房出租标准补交租金，并可处相当于补交租金金额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398 | 行政处罚 | 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行政处罚 |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第十六条**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一）家庭收入情况的证明材料；（二）家庭住房状况的证明材料；（三）家庭成员身份证和户口簿；（四）市、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民政等有关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三十条**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已经登记但尚未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取消其登记；对已经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责令其退还已领取的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退出实物配租的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交以前房租。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399 | 行政处罚 | 对原有房屋和超过白蚁预防包治期限的房屋发生蚁害的，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未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的行政处罚 | 《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原有房屋和超过白蚁预防包治期限的房屋发生蚁害的，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应当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  **第十七条** 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的，房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责任人处以1000元的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400 | 行政处罚 | 对出租住房的未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或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的或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住的行政处罚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八条** 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401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规定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变更、延续或者注销的行政处罚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第十九条**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402 | 行政处罚 | 对出租法律禁止出租的房屋的行政处罚 |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一）属于违法建筑的；（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403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原设计单位或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规范增加楼面荷载，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行政处罚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五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禁止下列行为：（一）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二）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三）扩大承重墙上原有的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四）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降低节能效果；  **第六条** 装修人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未经批准，不得有下列行为：（三）拆改供暖管道和设施；  **第三十八条**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间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404 | 行政处罚 | 对装修人将住宅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行政处罚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九条** 装修人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变动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或者装修活动涉及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内容的，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装饰装修企业承担。  **第三十六条**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405 | 行政处罚 | 对装饰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行政处罚 |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装修人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应当向物业管理企业或者房屋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物业管理单位）申报登记。  **第三十五条** 装修人未申报登记进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 市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406 | 行政处罚 |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行政处罚 | 《廉租住房保障办法》**第十六条**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一）家庭收入情况的证明材料；（二）家庭住房状况的证明材料；（三）家庭成员身份证和户口簿；（四）市、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第十八条** 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民政等有关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可以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和住房状况等进行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三十条** 对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审核同意或者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由建设（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对已经登记但尚未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取消其登记；对已经获得廉租住房保障的，责令其退还已领取的租赁住房补贴，或者退出实物配租的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交以前房租。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407 | 行政处罚 | 对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行政处罚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四）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五）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六）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七）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八）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九）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408 | 行政处罚 | 对开发建设单位拒不承担筹备组工作经费和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经费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新建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或者现房销售前，将筹备经费交至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设立的专用账户，供业主大会筹备组使用。老旧小区以及建设单位已经不存在的物业服务区域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给予补助。  **第九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时报告设立业主大会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拒不承担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经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409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行政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承担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并按照资质等级承担相应的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件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410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行政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411 | 行政处罚 | 对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技术规范，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确保养护、维修工程的质量。  **第二十四条** 城市道路的养护、维修工程应当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在养护、维修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保障行人和交通车辆安全。  **第四十一条**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412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413 | 行政处罚 |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行政处罚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  （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414 | 行政处罚 |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行政处罚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四）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0元的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415 | 行政处罚 |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五条**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二）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经批准进行上述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416 | 行政处罚 |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行政处罚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417 | 行政处罚 |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418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419 | 行政处罚 | 对商业、服务摊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行政处罚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一条** 在城市的公共绿地内开设商业、服务摊点的，应当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营业执照，在公共绿地管理单位指定的地点从事经营活动，并遵守公共绿地和工商行政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420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车辆运输液体、散装货物、易飘洒物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在市区运行的交通运输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货运车辆运输的液体、散装货物，应当密封、包扎、覆盖，避免泄漏、遗撒。  **第十六条** 城市的工程施工现场的材料、机具应当堆放整齐，渣土应当及时清运；临街工地应当设置护栏或者围布遮挡；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作必要的覆盖；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第十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第二十五条** 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分的卫生责任区负责清扫保洁。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421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422 | 行政处罚 |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附属设施的行政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八条** 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恢复原状外，可以并处罚款;盗窃、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423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改变城市园林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擅自占用城市园林绿地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城市园林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确需改变城市园林绿地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报同级城市人民政府批准，并依法向土地管理部门办理用地手续，同时补偿同等面积的园林绿地。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园林绿化用地，占用的城市园林绿化用地应当限期归还。  **第四十一条** 未经批准改变城市园林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擅自占用城市园林绿地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限期退还，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可以并处赔偿金额一至三倍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424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摊点卫生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集贸市场内的经营者应当保持摊位和经营场所的整洁。餐饮，农产品等易产生垃圾的摊位应当配置垃圾收集容器，保持摊点干净和卫生。  **第三十八条** 早市、夜市、摊区、临时农副产品市场应当定时定点经营，保持摊位整洁，收市时应当将垃圾、污渍清理干净。临时饮食摊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油污、污水和垃圾污染环境。  **第六十五条第（四）项**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依法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摊点卫生管理规定的。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425 | 行政处罚 | 对侵占、毁损、围挡园林绿地；损毁、盗窃、占用城乡环境卫生设施，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用途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城镇园林绿地建设应当具有市容美化、防灾避险功能，应当定期维护，保持整洁美观，禁止侵占、毁损、围挡园林绿地。  **第五十五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保护和正确使用城乡环境卫生设施，禁止损毁、盗窃、占用；禁止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和内部结构。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侵占、毁损、围挡园林绿地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损毁、盗窃、占用相关设施设备，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用途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426 | 行政处罚 | 对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的，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乡容貌管理的要求，保持经营场所及周边环境整洁卫生，不得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占用公共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车辆修理、清洗、装饰和再生资源回收的，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427 | 行政处罚 |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以及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第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O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O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428 | 行政处罚 |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行政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不得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  **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429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430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行政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431 | 行政处罚 |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432 | 行政处罚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八条** 禁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433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  **第十四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按照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丢弃、遗撒建筑垃圾，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 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434 | 行政处罚 |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政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435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条**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第三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436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条** 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437 | 行政处罚 |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应当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禁止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  **第六十三条**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  工程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一）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二）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的；（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七）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438 | 行政处罚 |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四款** 禁止随意倾倒、抛洒或者堆放城市生活垃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439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  **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440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禁止实施下列行为：（三）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441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未在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442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未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未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未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未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未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未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未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第四十五条** 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443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行政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半年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444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不履行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义务；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不按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和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未依照的规定改造或者重建；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未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的行政处罚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  建设单位经批准使用的土地含有城市公厕规划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城市公厕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  **第十一条** 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按照下列分工，分别由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和有关单位负责：（一）城市主次干道两侧的公厕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管理单位负责；（二）城市各类集贸市场的公厕由集贸市场经营管理单位负责；（三）新建、改建居民楼群和住宅小区的公厕由其管理单位负责；（四）风景名胜、旅游点的公厕由其主管部门或经营管理单位负责；（五）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由产权单位负责。  本条前款第二、三、四项中的单位，可以与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商签协议，委托其代建和维修管理。  **第十三条** 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  **第十四条** 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  **第十五条** 对于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依照本章第十一条的规定，分别由有关单位负责改造或者重建，但在拆除重建时应当先建临时公厕。  **第十六条** 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应当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凡验收不合格的，不准交付使用。  **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445 | 行政处罚 |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四条** 任何人使用城市公厕，都应当自觉维护公厕的清洁、卫生，爱护公厕的设备、设施。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  **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一)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446 | 行政处罚 | 对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行政处罚 | 《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必须有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第十一条第三款**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施工。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经原批准机关审批。  **第二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447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砍伐、损坏城市树竹花草或者损毁城市园林绿地；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损坏城市园林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 1.《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损坏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  砍伐城市树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迁移古树名木，必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同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二）擅自修剪或者砍伐城市树木的；（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2.《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城市树竹花草和园林绿化设施。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移植、砍伐城市树木的，须经城市人民政府或其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四十条** 擅自砍伐、损坏城市树竹花草或者损毁城市园林绿地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可以并处赔偿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  损坏城市园林绿化设施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单位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严禁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因特殊保护需要迁移城市古树名木，应当经市（州）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报所在市（州）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十二条** 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责令停止侵害，赔偿损失，追缴非法所得，对直接责任人处以每株树木一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单位处以每株树木五万元以下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https://sclx.pkulaw.com/chl/1095cd22312af2f3bdfb.html?way=textSlc)》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448 | 行政处罚 | 对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乱扔烟蒂、纸屑、果皮及食品包装等废弃物，随地便溺；从车辆内或者建（构）筑物上向外抛掷杂物、废弃物；在非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或者将废弃物扫入、排入城市排水沟、地下管道；在非指定区域、指定时间燃放烟花爆竹；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秸秆、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在住宅区内从事产生废气、废水、废渣的经营活动，影响居民正常生活；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等公共场所摆摊设点、堆放物料及从事经营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禁止影响城镇环境卫生的下列行为：（一）随地吐痰、吐口香糖，乱扔烟蒂、纸屑、果皮及食品包装等废弃物，随地便溺；（二）从车辆内或者建（构）筑物上向外抛掷杂物、废弃物；（三）在非指定地点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等废弃物或者将废弃物扫入、排入城市排水沟、地下管道；（四）在非指定区域、指定时间燃放烟花爆竹；（五）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秸秆、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六）在住宅区内从事产生废气、废水、废渣的经营活动，影响居民正常生活；（七）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广场等公共场地摆摊设点、堆放物料及从事经营性活动。  **第七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影响城镇环境卫生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个人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单位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449 | 行政处罚 | 对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城镇临街建（构）筑物立面应当保持整洁、完好，其造型、色调和风格应当与周围环境景观相协调。屋顶、阳台、平台、外走廊及窗外不得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的物品；各类附属设施应当规范设置。  **第六十五条第（一）项**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依法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的；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450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镇住宅区内饲养家畜家禽，饲养宠物和信鸽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在城镇住宅区内饲养家禽家畜。城镇居民经批准饲养宠物和静的，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携带宠物出户，应当携带清洁用具，及时清除宠物排泄物，维护公共环境卫生。  **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依法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城镇住宅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饲养宠物和信鸽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451 | 行政处罚 | 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行政处罚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四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负责对其所有的或者受托管理的城市桥梁进行检测和养护维修。  **第十条第二款**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第十三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城市桥梁上设置承载能力、限高等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  **第二十一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城市桥梁检测评估机构进行城市桥梁的检测评估。  **第十九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应当制定所负责管理的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明确固定的抢险队伍，并签订安全责任书，确定安全责任人。  **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452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行政处罚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种市政管线、电力线、电信线等，应当先经原设计单位提出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八条** 在城市桥梁上设置大型广告、悬挂物等辅助物的，应当出具相应的风载、荷载实验报告以及原设计单位的技术安全意见，报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453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行政处罚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454 | 行政处罚 |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经过城市桥梁的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或未采取相应技术措施通行的行政处罚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455 | 行政处罚 | 对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的或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未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  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对检测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重新检测评估。但重新检测评估结论未果之前，不得停止执行前款规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456 | 行政处罚 | 对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未取得相应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城市供水设施建设工程勘测、设计、施工、监理任务的或者违反国家和省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设施建设工程勘测、设计、施工、监理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二条** 城市供水设施建设，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承担，并符合国家和省的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未取得相应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城市供水设施建设工程勘测、设计、施工、监理任务的或者违反国家和省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设施建设工程勘测、设计、施工、监理的；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457 | 行政处罚 | 对设计单位违反规定进行施工图设计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应当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和工程技术规程的要求。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方案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设计单位在二次供水初步设计时，应当经城市供水企业审核并书面确认后，进入施工图设计  **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进行施工图设计的。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458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供水管道在投入使用或者与城市供水管网系统连接通水前未进行清洗消毒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第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供水管道，在投入使用或者与城市供水管网系统连接通水前，建设单位和城市供水企业应当进行清洗消毒，经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委托具有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供水管道在投入使用或者与城市供水管网系统连接通水前未进行清洗消毒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供水企业不得供水；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459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擅自新建公共供水工程或者自建设施供水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一条** 城市供水工程及供水设施建设，应当依据城市供水专项规划，按照统一管网、合理布局、协调发展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擅自新建公共供水工程或者自建设施供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按照违法建设查处；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460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供水工程竣工后未按照规定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仍投入使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三条** 城市供水设施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组织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供水工程竣工后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仍投入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供水企业不得供水；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461 | 行政处罚 | 对设计、建设单位不按照水表出户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供水设施，设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一户一表、水表出户、计量到户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  **第五十五条第（四）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设计、建设单位不按照水表出户的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的，责令全部返工，并处以设计、建设单位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按照违法建设查处，城市供水企业不得供水；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462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埋设其他地下管线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在公共供水输配管道保护区范围内埋设其他地下管线的，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并遵守管线工程规划和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第（六）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埋设其他地下管线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不符合饮用水标准的供水管网与城市供水管网连接的，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463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将不符合饮用水标准的供水管网与城市供水管网连接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禁止将不符合饮用水标准的供水管网与城市供水管网连接。  **第五十五条第（六）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埋设其他地下管线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将不符合饮用水标准的供水管网与城市供水管网连接的，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464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原水供水、公共供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原水供水、公共供水设施。  **第五十五条第（七）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七）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原水供水、公共供水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及时通知供水企业修复损坏的城市供水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按照实际泄漏水量追缴使用类别水费（含污水处理费）；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465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未及时通知供水企业修复损坏的城市供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施工单位在施工中造成城市供水设施损坏的，建设单位应当及时通知供水企业修复，承担修复费用，赔偿损失；给相关单位和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五十五条第（七）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七）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擅自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原水供水、公共供水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及时通知供水企业修复损坏的城市供水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处以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按照实际泄漏水量追缴使用类别水费（含污水处理费）；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466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未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三款**城市新建、扩建和改建使用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工程项目，应当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使用节约用水工艺、设备和器具。节约用水设施应当与建设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第五十五条第（八）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八）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未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的，责令改正，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办理建设工程竣工规划验收合格证，城市供水企业不得供水。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467 | 行政处罚 | 对城市供水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供水管道在投入使用或者与城市供水管网系统连接通水前未进行清洗消毒的；使用不符合标准的供水设施、设备、器具、管材和化学净水剂、消毒剂的；未按照计划更换、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或者管道爆裂后未及时组织抢修以及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考核不合格，拒不整改，非法运营的；违反管理规定的；使用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上岗作业员工的；拒绝向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城市供水的，或者向不符合供水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城市供水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第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供水管道，在投入使用或者与城市供水管网系统连接通水前，建设单位和城市供水企业应当进行清洗消毒，经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委托具有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七条** 城市供水企业使用涉及饮用水的设施、设备、器具、管材和化学净水剂、消毒剂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和省规定的质量、卫生、供水、节水标准。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或者管道爆裂，供水企业应当立即组织抢修，并同时通知用户。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供水企业应当按照计划更换设备或者检修，确需暂停供水或者降低供水压力的，应报经当地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用户。  **第三十七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城市供水企业进行评估考核，城市供水企业经考核合格后，方可运营。  **第三十九条**城市供水企业的净水、水泵运行、水质检验、管道维修等关键岗位人员应当经健康体检合格，并经省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专业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第四十一条** 新增或者超过水表额定流量需要增加用水量的用户，应当向城市供水企业提出用水申请，城市供水企业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答复。不予办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用户需要水表分户、移表，扩大供水范围，终止用水，变更户名或者用水性质的，应当向城市供水企业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十六条** 城市供水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城市供水企业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并处法定代表人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特许经营许可证，并由城市、县人民政府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供水管道在投入使用或者与城市供水管网系统连接通水前未进行清洗消毒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的供水设施、设备、器具、管材和化学净水剂、消毒剂的；（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计划更换、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或者管道爆裂后未及时组织抢修以及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考核不合格，拒不整改，非法运营的；(五）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城市供水企业管理规定的；（六）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使用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上岗作业员工的；（七）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拒绝向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城市供水的，或者向不符合供水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提供城市供水的。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468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和个人在城市供水安全保护区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在安全保护区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以下活动：（一）新建高度十米以上的建筑物；（二）进行爆破、打井、采石、挖砂、取土等；（三）擅自移动、覆盖、涂改、拆除、损坏取水泵站（房）、净水厂的安全警示标志；（四）其他危及取水泵站（房）、净水厂安全的行为。  **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供水安全保护区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469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通过新闻媒体、网络、手机短信、公开信等方式发布城市供水水质情况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通过新闻媒体、网络、手机短信、公开信等方式发布城市供水水质情况。  **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擅自通过新闻媒体、网络、手机短信、公开信等方式发布城市供水水质情况的，可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470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和个人在城市供水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在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活动：（一）建造建筑物或者构筑物；（二）开挖沟渠或者挖坑取土；（三）打桩或者顶进作业；（四）埋设线杆，种植深根树木，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的物质；（五）其他损坏供水管道或者危害供水管网安全的活动。  **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城市供水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并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471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和个人阻挠或者干扰供水设施抢修工作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七款**供水企业抢修供水设施时，公安、交通、市政等有关部门和用户应当予以配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  **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七款规定，阻挠或者干扰供水设施抢修工作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472 | 行政处罚 | 对用户未依法办理分户、移表、增容、变更结算水表手续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用户需要水表分户、移表，扩大供水范围，终止用水，变更户名或者用水性质的，应当向城市供水企业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十七条第（五）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用户未依法办理分户、移表、增容、变更结算水表手续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473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开启公共消火栓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公共消火栓实行专管专用制度，除训练演练、灭火救援用水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  **第五十七条第（六）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擅自开启公共消火栓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474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和个人对结算水表磁卡非法充值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用水行为：（一）不按照合同规定缴纳水费或者非法充值结算水表磁卡；  **第五十七条第（七）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对结算水表磁卡非法充值，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并追交充值类别水费（含污水处理费）；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475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城市供水公用供水阀门或者违反规定使用公共消防设施和市政设施取水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用水行为：（二）擅自操作城市供水公用供水阀门或者违反规定使用公共消防设施和市政设施取水；  **第五十七条第（八）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擅自操作城市供水公用供水阀门或者违反规定使用公共消防设施和市政设施取水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并追交使用类别水费（含污水处理费）；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476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结算水表正常计量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三）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结算水表正常计量；  **第五十七条第（九）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九）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结算水表正常计量的，责令改正，并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追交水费或者改变用水类别的全部水费（含污水处理费）；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477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和个人盗用或者转供城市供水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四）盗用或者转供城市供水；  **第五十七条第（十）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盗用或者转供城市供水的，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计量表的按照实用类别追交水费（含污水处理费），无计量表的按照管径的压力流量追交使用类别水费（含污水处理费）；盗用城市供水计价水费一千元以上供水或者多次盗用城市供水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478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改变用水性质和范围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五）擅自改变用水性质和范围；  **第五十七条第（十一）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一）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擅自改变用水性质和范围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479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公共供水管道上装泵抽水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六）擅自在公共供水管道上或者结算水表后装泵抽水；  **第五十七条第（十二）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擅自在公共供水管道上装泵抽水的，责令其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在结算水表后装泵的，责令其改正，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480 | 行政处罚 | 对单位和个人在结算水表后装泵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城市供水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 擅自在公共供水管道上或者结算水表后装泵抽水；  **第五十七条第（十二）项**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擅自在公共供水管道上装泵抽水的，责令其改正，恢复原状，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在结算水表后装泵的，责令其改正，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481 | 行政处罚 | 对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行政处罚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供水单位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卫生要求，选址和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必须有建设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  **第十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有水质净化消毒设施及必要的水质检验仪器、设备和人员，对水质进行日常性检验，并向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检测资料。  **第二十八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一）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二）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482 | 行政处罚 | 对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行政处罚 |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建设（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二）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483 | 行政处罚 |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484 | 行政处罚 | 对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第五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485 | 行政处罚 | 对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的，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相关排水户；可能对排水造成严重影响的，应当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确保设施安全运行。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或者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486 | 行政处罚 |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并按照有关规定和维护运营合同，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送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487 | 行政处罚 |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不得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等原因需要停运或者部分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当在90个工作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488 | 行政处罚 |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的，或者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489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条**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  **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490 | 行政处罚 |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排水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491 | 行政处罚 |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窨井盖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保障设施安全运行。  **第四十条第二款**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发生后，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采取防护措施、组织抢修，并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492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禁止从事下列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一）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二）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三）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四）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  （五）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六）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493 | 行政处罚 |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排水管网等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494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制定拆除、改动方案，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审核，并承担重建、改建和采取临时措施的费用。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495 | 行政处罚 |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行政处罚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新区建设和旧城区改建不得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496 | 行政处罚 | 对城镇污水处理企业未经评估合格投入正式营运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国家规定的验收标准和验收程序组织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试运行一年后，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评估，合格的投入正式运营。试运行期间的运行处理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城镇污水处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整改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经评估合格投入正式运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可以终止特许经营协议。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497 | 行政处罚 | 对城市污水处理企业虚报、瞒报、拒报、迟报、漏报规定的各项资料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项** （四）虚报、瞒报、拒报、迟报、漏报各项资料。  **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城镇污水处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整改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的，取消考核成绩，并予以通报批评，对有关单位和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498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政处罚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未取得排水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城镇居民排放生活污水不需要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第四条第二款** 在雨水、污水分流排放的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499 | 行政处罚 | 对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行政处罚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第二十九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500 | 行政处罚 | 对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行政处罚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第三十条**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501 | 行政处罚 | 对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应当立即暂停排放，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并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暂停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502 | 行政处罚 |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排水户不得有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一）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二）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三）堵塞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四）擅自拆卸、移动、穿凿和接入城镇排水设施；（五）擅自向城镇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六）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503 | 行政处罚 | 对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三十四条**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504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行政处罚 |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505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506 | 行政处罚 | 对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六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燃气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促进燃气经营者提高服务质量和技术水平。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507 | 行政处罚 |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行政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指导燃气用户安全用气、节约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 （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508 | 行政处罚 |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行政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七项** （七）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燃气；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509 | 行政处罚 | 对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510 | 行政处罚 |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七）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  **第三十二条** 燃气燃烧器具生产单位、销售单位应当设立或者委托设立售后服务站点，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负责售后的安装、维修服务。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511 | 行政处罚 |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二）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三）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四）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  **第三十四条** 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应当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512 | 行政处罚 |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513 | 行政处罚 |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损、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514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款**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管道燃气经营者应当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515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施工现场容貌管理规定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建筑施工现场应当按照规定设置隔离护栏、警示标志和施工公告牌等；施工现场材料、机具应当放置整齐；施工中应当采取封闭、降尘、降噪等措施控制扬尘、噪声等污染，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按规定及时清运；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施工现场容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516 | 行政处罚 | 对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责任人不履行义务，责任区的容貌秩序、环境卫生未达到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责任区责任人应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义务，确保责任区环境卫生达到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标准。  **第六十四条**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责任人不履行义务，责任区的容貌秩序、环境卫生未达到有关标准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建议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及其主管人员给予处分。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517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任何单位不得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518 | 行政处罚 | 对排水户违反《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的排水监测机构，应当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和水量进行监测，并建立排水监测档案。排水户应当接受监测，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监测；（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三）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2.《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排水户分级分类情况，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监测；（二）要求被监督检查的排水户出示排水许可证；（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材料；（四）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五）依法采取禁止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等措施，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三十四条**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519 | 行政处罚 | 对占压、损害燃气设施，围堵应急抢险公共通道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禁止占压、损害燃气设施，围堵应急抢险公共通道。不得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者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占压、损害燃气设施，围堵应急抢险公共通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520 | 行政处罚 |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 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521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或对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设置硬质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进行资源化处理。  **第六十九条第五款**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密闭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522 | 行政处罚 | 对车辆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城乡道路上行驶的各种机动车辆应当保持车容整洁。运载垃圾、泥土、砂石、水泥、混凝土、灰浆、煤炭等易飘洒物和液体的机动车辆，应当采取外层覆盖或者密闭措施，不得泄漏遗撒和违规倾倒。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车辆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的，责令清除改正；代为清除的，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两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523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在环境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夜间建筑施工作业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三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施工作业，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  **第七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暂停施工：（二）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2024年3月26日，此项对应的“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证明”其他行政权力由生态环境局调整为市住建局 |
| 3524 | 行政处罚 |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以下列规定为依据：（一）项目批准文件；（二）城乡规划；（四）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525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使用袋装水泥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划定本行政区域内禁止使用袋装水泥、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设置移动式搅拌站的区域。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规定，违法使用袋装水泥的，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526 | 行政处罚 | 对违法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违法设置移动式搅拌站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划定本行政区域内禁止使用袋装水泥、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设置移动式搅拌站的区域。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违法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的，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施工。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527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使用袋装水泥的；设计单位未按照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要求进行设计，并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标明等级标准的；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标明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级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过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中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要求进行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中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要求进行监理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散装水泥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建设工程项目，应当适用下列规定：（一）建设单位不得要求施工单位使用袋装水泥；（三）设计单位应当按照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要求进行设计，并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标明等级标准；（四）施工图审查机构对未按照规定标明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等级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予审查通过；（五）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中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要求进行施工；（六）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中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的要求进行监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分别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分别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528 | 行政处罚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行政处罚 |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二款** 工程发承包计价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二十三条**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记入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档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529 | 行政处罚 | 对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有关企业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与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530 | 行政处罚 |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施工单位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本办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分解为若干限额以下的工程项目，规避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十二条** 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531 | 行政处罚 | 对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可以采取责令有关企业停产或者限产、限制部分机动车行驶、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物拆除施工、停止露天烧烤、停止幼儿园和学校组织的户外活动、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等应急措施。  **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或者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532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未按照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行政处罚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和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障危大工程施工安全。  **第九条** 建设单位在申请办理施工许可手续时，应当提交危大工程清单及其安全管理措施等资料。  **第二十条**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第二十二条** 危大工程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施工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报告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应当配合施工单位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的；（二）未按照本规定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的；（三）未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或者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四）未按照本规定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监测的；（五）未对第三方监测单位报告的异常情况组织采取处置措施的。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533 | 行政处罚 | 对勘察单位未在危大工程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行政处罚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一款** 勘察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周边环境资料，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  **第三十条**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534 | 行政处罚 | 对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行政处罚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款** 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  **第三十一条**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535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第三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并审核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依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536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行政处罚 | 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名称、施工时间和具体责任人员，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第十五条** 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前，编制人员或者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当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进行方案交底。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由双方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第十七条第二款**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组织限期整改。  **第三十三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罚：（一）未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的；（二）未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危大工程，并在危险区域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三）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六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537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行政处罚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第十三条第二款**专项施工方案经论证需修改后通过的，施工单位应当根据论证报告修改完善后，重新履行本规定第十一条的程序。  **第十三条第三款**专项施工方案经论证不通过的，施工单位修改后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重新组织专家论证。  **第十六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  **第三十四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30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的；（二）未根据专家论证报告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修改，或者未按照本规定重新组织专家论证的；（三）未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或者擅自修改专项施工方案的。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538 | 行政处罚 | 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施工单位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行政处罚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对危大工程施工作业人员进行登记，项目负责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履职。  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对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立即整改，并及时报告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及时组织限期整改。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发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应当立即组织作业人员撤离危险区域。  **第二十一条**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第二十二条** 危大工程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施工单位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报告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设、勘察、设计、监理等单位应当配合施工单位开展应急抢险工作。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第三十五条**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三）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四）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五）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539 | 行政处罚 | 对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应当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第十九条** 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其暂停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三十六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对单位进行处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规定审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二）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未要求其整改或者停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时，未向建设单位和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的。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540 | 行政处罚 |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行政处罚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应当结合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监理实施细则，并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第三十七条** 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的；（二）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巡视检查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参与组织危大工程验收的；（四）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541 | 行政处罚 | 对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未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行政处罚 |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对于按照规定需要进行第三方监测的危大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监测单位应当编制监测方案。监测方案由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监理单位后方可实施。  监测单位应当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监测成果，并对监测成果负责；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建设单位应当立即组织相关单位采取处置措施。  **第三十八条** 监测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的；（二）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测方案的；（三）未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的；（四）发现异常未及时报告的。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542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在地下管线工程建设中未按规定进行竣工测量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城镇地下管线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地下管线工程覆土前，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备管线测绘资质的工程测量单位进行竣工测量，在工程竣工前申请规划核实。未经核实或者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将测量成果送当地人民政府负责城镇建设档案管理的部门。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建设单位在地下管线工程建设中未按规定进行竣工测量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543 | 行政处罚 | 对农村住房建设承揽人无图施工、不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变更设计图纸的；不按有关技术规定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的；不按规定提供施工记录或者施工资料的；不接受监督管理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农村住房竣工后，未依照规定参加竣工验收的行政处罚 | （按省住建厅行权认领，此项行权不符合2024版《四川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规定，符合2017版《四川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农村住房建设承揽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对主要责任人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无图施工、不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变更设计图纸的；（二）不按有关技术规定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的；（三）不按规定提供施工记录或者施工资料的；（四）不接受监督管理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五）农村住房竣工后，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参加竣工验收的。  承揽人为建筑施工企业的，依照建筑业管理法律、法规处罚。）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此项事权的依据为已失效的《四川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2017版）》第四十条第一款，经查询现行有效的《四川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2024修订)》第三十二条和《四川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04修正)》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或施工、限期改正，并可对主要责任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无证或者越级承担设计、施工任务的；（二）不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设计图纸的；（三）不按有关技术规定设计、施工或者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和建筑构件的。”规定，此项进行了调整，目前仅规范加粗部分行为。按住建厅行权进行认领。 |
| 3544 | 行政处罚 | 对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行政处罚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 本办法所称公共租赁住房，是指限定建设标准和租金水平，面向符合规定条件的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出租的保障性住房。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应当负责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的维修养护，确保公共租赁住房的正常使用。  **第二十五条**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不得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及其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545 | 行政处罚 | 对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根据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的规定，提交申请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申请人应当书面同意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核实其申报信息。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限期退回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546 | 行政处罚 | 对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行政处罚 |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第三十六条** 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记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一）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二）改变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用途的；（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四）在公共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活动的；（五）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以上闲置公共租赁住房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547 | 行政处罚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提供公共租赁住房用于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的行政处罚 | 1.《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不得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依照《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2.《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九）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548 | 行政处罚 |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二条** 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  **第十三条** 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549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在验收后未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550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建筑设计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建筑施工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 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552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未按时报告设立业主大会的，或拒不承担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经费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应当召开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在三十日内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设立业主大会的书面报告，并在物业服务区域内公告。建设单位提交的书面报告应当附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的下列资料：  **第二十九条**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新建物业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或者现房销售前，将筹备经费交至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设立的专用账户，供业主大会筹备组使用。老旧小区以及建设单位已经不存在的物业服务区域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给予补助。  **第九十九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时报告设立业主大会的，或者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拒不承担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经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2024.3.22变更 |
| 3553 | 行政处罚 | 对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行政处罚 | 《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国家提倡建设单位按照房地产开发与物业管理相分离的原则，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554 | 行政处罚 |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报送信用档案信息、统计报表等相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物业服务，并且履行下列义务：（三）按规定向行业主管部门报送信用信息、统计报表等相关资料；  **第一百条** 物业服务人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未按规定报送信用信息、统计报表等相关资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555 | 行政处罚 | 对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撤离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未履行相应告知和交接义务的行政处罚 |  |  |  |  |  |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此项事权的依据为已失效的《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2018修正)》第七十五条 物业服务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擅自撤离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未履行相应告 知和交接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经查询现行有效的《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2021修订)》，此事权已取消，无法律依据。按住建厅行权进行认领。 |
| 3557 | 行政处罚 | 对专业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履行维修、养护、更新等义务及承担相关费用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第二款**供水、供电、供气共用设施设备及相关管线由专业经营单位依法组织具有资质的单位安装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的，由供水、供电、供气专业经营单位进行维修养护。供水、供电、供气共用设施设备及相关管线建设所需费用依照工程计价有关规定确定，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一百零三条** 供水、供电、供气等专业经营单位未按本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履行维修、养护、更新和改造等义务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558 | 行政处罚 | 对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三款**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第九十九条第（八）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559 | 行政处罚 | 对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 市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生态环境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管，提供监测保障；市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已确定由城管负责的行政处罚工作 |
| 3560 | 行政处罚 | 对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烧烤工具和违法所得，并处五百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生态环境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管，提供监测保障；市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已确定由城管负责的行政处罚工作 |
| 3561 | 行政处罚 |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生态环境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管，提供监测保障；市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已确定由城管负责的行政处罚工作 |
| 3562 | 行政处罚 | 对未取得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构）筑物、道路、管线、管沟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 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八十二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全市国土空间规划重大违法案件查处工作和乡镇规划执法工作，指导县级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
| 3563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临时建设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或者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实施以及交通、市容、安全等的，不得批准。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临时建设应当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  **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2.《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和乡、村规划区内因公益事业、基础设施以及实施城乡规划的需要进行临时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土地使用权人同意临时用地的书面意见以及临时工程建设方案，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县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乡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后核发临时建设工程规划批准文件。需办理临时用地的，依法申请临时用地审批。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临时建设工程批准使用期限届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自行拆除临时建设、清理场地，并经原批准机关检查合格。  **第八十四条** 在城市、镇和乡、村规划区内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批准用途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设超过批准规定期限不拆除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改变经批准的临时建（构）筑物使用性质或者转让、出租、抵押等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镇、乡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全市国土空间规划重大违法案件查处工作和乡镇规划执法工作，指导县级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
| 3564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未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并逾期不补报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第六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八条第四款**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第八十七条** 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全市国土空间规划重大违法案件查处工作和乡镇规划执法工作，指导县级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
| 3565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验线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的建设工程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批准文件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要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建设工程坐标放线。建设工程放线后，向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机关提出验线书面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机关应当自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十日内，到现场进行验线，经验线合格后方可准予开工。  **第八十五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验线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全市国土空间规划重大违法案件查处工作和乡镇规划执法工作，指导县级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
| 3566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规划核实或者经规划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擅自组织竣工验收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房屋产权登记机关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载明的用途予以登记。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组织竣工验收，房屋产权登记机关不得办理产权登记。  **第八十六条** 建设工程未经规划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内容，建设单位擅自组织竣工验收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全市国土空间规划重大违法案件查处工作和乡镇规划执法工作，指导县级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
| 3567 | 行政处罚 | 对燃气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未在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个月内，将相关设施、管线等档案资料报送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存档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燃气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个月内，将相关设施、管线等档案资料报送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存档。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逾期不补报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全市国土空间规划重大违法案件查处工作和乡镇规划执法工作，指导县级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
| 3568 | 行政处罚 | 对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或以骗取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 从事城乡规划编制的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未依法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2024.01.24施行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11号）第二条第二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并在资质等级规定的范围内承担业务。  第二十五条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现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不予受理申请或者不予同意资质审批，并给予警告，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原审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吊销其资质证书，并处10万元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第二十七条　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业务，或者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由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项目合同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审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取得资质或者以欺骗等手段取得资质的单位，违法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全市国土空间规划重大违法案件查处工作和乡镇规划执法工作，指导县级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
| 3569 | 行政处罚 | 对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涂改、倒卖、  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 | 2024.01.24施行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11号）第二十六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2025.1.8变更，按照攀委办〔2019〕86 号文件行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全市国土空间规  划重大违法案件查处工作和乡镇规划执法工作，负责城乡规划以外的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行政处罚权，  指导县级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
| 3570 | 行政处罚 |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或者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 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2.《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 从事城乡规划编制的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  **第二十九条** 编制城乡规划以及所提交的规划编制成果，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城乡规划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符合与城乡规划编制有关的标准、规范。  **第三十九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资质许可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3.2024.01.24施行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11号）第二条第二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的单位，应当取得相应等级的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并在资质等级规定的范围内承担业务。  第十八条第一款　规划编制单位提交的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成果，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和上级国土空间规划的强制性内容。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对规划编制单位进行检查，应当有2名以上监督检查人员参加，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资质证书，有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学历证书、社会保险证明等，有关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成果以及有关技术管理、质量管理、保密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文件；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  （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以及有关规范、标准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规划编制单位超越资质等级承担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业务，或者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由所在地市、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项目合同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审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全市国土空间规划重大违法案件查处工作和乡镇规划执法工作，指导县级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
|  | 行政处罚 | 对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要求及时更新  全国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  位管理信息系统相关信息的行政处罚 | 2024.01.24施行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令第11号）  　第十九条第二款　规划编制单位应当及时更新全国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管理信息系统中的单位基本情况、人员信息、业绩、合同履约、接受行政处罚等情况，并向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用信息。  第二十八条　规划编制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要求及时更新全国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管理信息系统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2025.1.8新增，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全市国土空间规划重大违法案件查处工作和乡镇规划执法工作，负责城乡规划以外的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行政处罚权，指导县级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
| 3572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项目竣工后未达到相应绿地率标准的行政处罚 | 《攀枝花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一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绿地率纳入建设项目规划条件。建设项目绿地率应当达到下列标准：（一）新建居住区不低于百分之三十，旧城改造居住区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二）行政办公、公共文化设施、教育科研、体育等建设项目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三）医院、疗养院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五；（四）有大气、噪声污染的工矿企业，应当按照国家、省规定设立防护林带；（五）道路、公路、铁路、江河两岸，应当按规划和技术规范进行绿化。  除前款规定外的其他建设项目的绿地率，国家、省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未达到相应绿地率标准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不足绿地面积数处每平方米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573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报送绿化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行政处罚 | 《攀枝花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政府全部出资或者投资占比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城市绿化工程和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十五日内，建设单位应当将竣工验收资料报送城市绿化主管部门。  **第十六条第三款**公园、居住区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的大门入口处等显著位置公示绿地平面图。  **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或者改正；逾期未完成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报送绿化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574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项目的显著位置公示绿地平面图的行政处罚 | 《攀枝花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 公园、居住区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的大门入口处等显著位置公示绿地平面图。  **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报或者改正；逾期未完成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建设单位未在建设项目的显著位置公示绿地平面图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575 | 行政处罚 | 对不按照国家、省和市养护技术规范和标准养护的行政处罚 | 《攀枝花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城市绿地养护应当按照国家、省和市绿化养护技术规范和标准进行。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不按照国家、省和市养护技术规范和标准养护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576 | 行政处罚 | 对管护主体未补植树木的行政处罚 | 《攀枝花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经批准被移植树木未成活的，管护主体应当补植相应的树木。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擅自砍伐、移植树木，或者管护主体未补植树木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并处赔偿金额的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577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采摘花果枝叶的、依树搭建或者在树木及绿化设施上拴挂、钉钉、刻划、晾晒衣物、堆放物品、祭祀、焚烧物品的行政处罚 | 《攀枝花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地和绿化设施的行为：（一）擅自采摘花果枝叶的；（二）依树搭建或者在树木及绿化设施上拴挂、钉钉、刻划、晾晒衣物、涂抹、粘贴宣传品的；（三）堆放物品、倾倒生活垃圾、祭祀、焚烧物品的；  **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损坏城市绿地及绿化设施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拒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违反第一项至三项规定的，处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578 | 行政处罚 | 对掘取树根、剥取树皮，倾倒热水、油污、酸碱性物质等妨害植物正常生长的；停放车辆、烧烤、露营，饲养、敞放家禽家畜等毁损绿地的行政处罚 | 《攀枝花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地和绿化设施的行为：（四）掘取树根、剥取树皮，倾倒热水、油污、酸碱性物质等妨害植物正常生长的；（五）停放车辆、烧烤、露营，饲养、敞放家禽家畜等毁损绿地的；  **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损坏城市绿地及绿化设施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拒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二）违反第四项至六项规定的，处五十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579 | 行政处罚 | 对偷盗树木花草的、擅自设置营业摊点、广告设施的行政处罚 | 《攀枝花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地和绿化设施的行为：（七）偷盗树木花草的；（八）擅自设置营业摊点、广告设施的；  **第三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损坏城市绿地及绿化设施的，由城市绿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拒不改正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三）违反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处三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3580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城市建（构）筑物外立面开设门窗、变更门窗形式或者位置，不涉及变动房屋承重结构的行政处罚 | 《攀枝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项**：（三）城市建（构）筑物外立面不得擅自开设门窗、变更门窗形式或者位置；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城市市容管理规定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擅自在城市建（构）筑物外立面开设门窗、变更门窗形式或者位置，不涉及变动房屋承重结构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2024年6月3日变更 |
| 3581 | 行政处罚 | 对擅自在道路路缘设置接坡，在人行道和公共场地上设置地锁、地桩、水泥墩、停车位等的行政处罚 | 《攀枝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道路路缘设置接坡，在人行道和公共场地上设置地锁、地桩、水泥墩、停车位等。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城市市容管理规定的，由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理：（六）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在道路路缘设置接坡，在人行道和公共场地上设置地锁、地桩、水泥墩、停车位的，责令恢复原状；拒不恢复的，没收设施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 |
|  | 行政处罚 | 对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2023年12月29日新增，与林业、自然资源、水行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行使 |
|  | 行政处罚 | 对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销售场所公示住房可能受到噪声影响的情况以及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防治措施，或者未纳入买卖合同的；未在买卖合同中明确住房的共用设施设备位置或者建筑隔声情况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条** 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应当在销售场所公示住房可能受到噪声影响的情况以及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并纳入买卖合同。  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应当在买卖合同中明确住房的共用设施设备位置和建筑隔声情况。  **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暂停销售：（一）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销售场所公示住房可能受到噪声影响的情况以及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防治措施，或者未纳入买卖合同的；（二）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买卖合同中明确住房的共用设施设备位置或者建筑隔声情况的。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2024年3月22日新增 |
|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在限制建设区域确需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建设单位应当对噪声敏感建筑物进行建筑隔声设计，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  **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2024年3月22日新增 |
|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违反物业承接查验规定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 新建物业实行物业交付承接查验制度。承接新建物业前，物业服务人和建设单位在新建物业竣工验收后，应当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和前期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共同对物业共有部分和其相应的物业档案进行查验。  **第九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二）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关于物业承接查验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2024年3月22日新增 |
|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单位在保修期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及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承担物业的保修责任。  **第九十九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处罚：（三）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五条规定，在保修期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2024年3月22日新增 |
|  | 行政处罚 | 对业主委员会成员有违反《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 | 《四川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业主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挪用、侵占业主共有财产；（二）抬高、虚增、截留由业主支付的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电梯检测维修费用以及业主共同支付的其他费用；（三）索取、收受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不正当利益；（四）明示、暗示物业服务人减免物业费；  （五）泄露业主信息或者将业主信息用于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六）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拖延提供物业管理有关文件、资料；（七）擅自使用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印章；（八）拒不执行业主共同决定的事项；（九）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有前款行为的，业主、利害关系人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 业主委员会成员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物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业主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2024年3月22日新增 |
|  | 行政处罚 | 对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 检测机构检测场所、技术人员、仪器设备等事项发生变更影响其符合资质标准的，应当在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作出书面决定。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检测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2024年3月22日新增 |
|  | 行政处罚 | 对检测人员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者出具虚假判定结论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检测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二）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三）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四）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结论判定或者出具虚假判定结论。  **第四十四条第二款**检测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第三十一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2024年3月22日新增 |
|  | 行政处罚 | 对检测机构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检测机构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检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第二十四条** 检测机构在检测过程中发现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以及检测项目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第二十六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检测合同、委托单、检测数据原始记录、检测报告按照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当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  检测机构应当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  **第二十七条** 检测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业务受理、检测数据采集、检测信息上传、检测报告出具、检测档案管理等活动进行信息化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全过程可追溯。  **第二十九条** 检测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应当向建设工程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五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一）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二）推荐或者监制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三）未按照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四）未及时报告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五）未及时报告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不合格检测结果的；（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档案和台账管理的；  （七）未建立并使用信息化管理系统对检测活动进行管理的；（八）不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要求开展相应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九）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不按照要求参加能力验证和比对试验，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2024年3月22日新增 |
|  | 行政处罚 |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委托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进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工程概预算时合理核算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单独列支并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委托检测机构开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的，建设单位或者监理单位应当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实施见证。见证人员应当制作见证记录，记录取样、制样、标识、封志、送检以及现场检测等情况，并签字确认。  **第十九条第一款** 提供检测试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检测试样的符合性、真实性及代表性负责。检测试样应当具有清晰的、不易脱落的唯一性标识、封志。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危害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二）未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并单独列支的；（三）未按照规定实施见证的；（四）提供的检测试样不满足符合性、真实性、代表性要求的；（五）明示或者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六）篡改或者伪造检测报告的；（七）取样、制样和送检试样不符合规定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2024年3月22日新增 |
|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市建（构）筑物违反城乡规划、民用建筑设计等规定设置油烟排放管道或者在城市干道建（构）筑物临街外立面、顶部违反城乡规划、民用建筑设计等规定安装外置式防护栏（网）、遮阳（雨）蓬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 《攀枝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城市建（构）筑物容貌应当符合下列要求：（四）城市建（构）筑物设置油烟排放管道，应当保持外立面整洁、与建筑主体容貌相协调，不得违反城乡规划、民用建筑设计等规定设置；（五）城市干道建（构）筑物临街外立面、顶部不得违反城乡规划、民用建筑设计等规定安装外置式防护栏（网）、遮阳（雨）蓬等设施；  **第四十四条**（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在城市建（构）筑物违反城乡规划、民用建筑设计等规定设置油烟排放管道或者在城市干道建（构）筑物临街外立面、顶部违反城乡规划、民用建筑设计等规定安装外置式防护栏（网）、遮阳（雨）蓬等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2024年6月3日新增 |
|  | 行政处罚 | 对设置单位未按照城市道路管理和城市容貌标准设置附着于城市道路的书报亭、信息亭、通信交换箱、配电箱、路灯杆、电线杆、交通标志、监控设施、交通护栏、路名牌、交通站牌（亭）、停车场、垃圾箱等设施，或者设施出现污渍、腐蚀、陈旧、破损，设置单位未及时清洗、修复、拆除或者更换的行政处罚。 | 《攀枝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附着于城市道路的书报亭、信息亭、通信交换箱、配电箱、路灯杆、电线杆、交通标志、监控设施、交通护栏、路名牌、交通站牌（亭）、停车场、垃圾箱等设施，设置单位应当按照城市道路管理和城市容貌标准设置。  设置单位应当负责前款规定设施的日常维护，保持设施牢固安全、干净整洁。设施出现污渍、腐蚀、陈旧、破损的，设置单位应当及时清洗、修复、拆除或者更换。  **第四十四条**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设置单位未按照城市道路管理和城市容貌标准设置相关设施的，或者设施出现污渍、腐蚀、陈旧、破损，设置单位未及时清洗、修复、拆除或者更换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2024年6月3日新增 |
|  | 行政处罚 | 对城市道路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的检查井盖、沟盖板有破损、移位、丢失或者其他安全隐患，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未立即设置警示标识，采取更换、正位、补缺等措施，排除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 《攀枝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四款 在城市道路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置的检查井盖、沟盖板应当保持平整完好。发现破损、移位、丢失或者其他安全隐患的，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应当立即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识，采取更换、正位、补缺等措施，排除安全隐患。  **第四十四条**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四款规定，检查井盖、沟盖板有破损、移位、丢失或者其他安全隐患，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人未立即设置警示标识，采取更换、正位、补缺等措施，排除安全隐患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2024年6月3日新增 |
|  | 行政处罚 | 对在停车泊位或者停靠在泊位的车辆上从事加工、销售等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生产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 《攀枝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停车泊位或者停靠在泊位的车辆上从事加工、销售等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四十四条** （七）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在停车泊位或者停靠在泊位的车辆上从事加工、销售等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生产经营活动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2024年6月3日新增 |
|  | 行政处罚 | 对临街商业性场所的经营者占道经营或者超出门窗、外墙摆放影响市容市貌的物品的行政处罚 | 《攀枝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临街商业性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履行城乡环境综合治理责任人责任，在规定的经营场所内经营，不得占道经营或者超出门窗、外墙摆放影响市容市貌的物品。  **第四十四条**（八）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临街商业性场所的经营者占道经营或者超出门窗、外墙摆放影响市容市貌的物品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2024年6月3日新增 |
|  | 行政处罚 | 对早市、夜市、摊区、临时农副产品市场、便民服务摊点经营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经营的行政处罚 | 《攀枝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早市、夜市、摊区、临时农副产品市场、便民服务摊点应当定时定点经营，保持摊位整洁，收市时应当将垃圾、污渍清理干净。临时饮食摊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油污、污水和垃圾污染环境。  **第四十四条**（九）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经营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经营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2024年6月3日新增 |
|  | 行政处罚 | 对户外广告设置违反标准和规范的行政处罚 | 《攀枝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户外广告和招牌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设置，符合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和安全等要求，并保持安全、整洁和完好。  **第四十四条** （十）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户外广告设置违反标准和规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2024年6月3日新增 |
|  | 行政处罚 | 对在城镇道路、建（构）筑物、树木及其他设施上擅自涂写、刻画、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政处罚 | 《攀枝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禁止在城镇道路、建（构）筑物、树木及其他设施上擅自涂写、刻画和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  **第四十四条** （十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擅自涂写、刻画、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依法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2024年6月3日新增 |
|  | 行政处罚 | 对新区开发、旧城改建、住宅小区建设、城市道路拓建以及其他大型公用建筑建设时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 《攀枝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新区开发、旧城改建、住宅小区建设、城市道路拓建以及其他大型公用建筑建设时，应当按照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定和标准配套建设公共厕所、垃圾中转站等环境卫生设施，并与其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配套建设的环境卫生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不符合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的，不得投入使用；已经投入使用的，建设单位应当限期改造。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参与建设项目环境卫生配套设施的设计方案审查和竣工验收。  **第四十五条**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改正，并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2024年6月3日新增 |
|  | 行政处罚 | 对未按照规定地点投放废旧家具、大型包装等大件垃圾的行政处罚 | 《攀枝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投放废旧家具、大型包装等大件垃圾。有关作业单位应当定时收集、运输至大件垃圾分拣中心，经拆解分拣仍不能再利用的生活垃圾，应当实行无害化处置。  **第四十五条**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地点投放废旧家具、大型包装等大件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2024年6月3日新增 |
| 17 | 行政征收 | 绿化异地建设费的征收 | 《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的绿化用地面积确因条件限制达不到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标准的，经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按所缺的绿化用地面积交纳绿化费，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收取，并按规划专项用于异地绿化建设，其收取使用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 绿化科 |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绿化异地建设费的征收金额计算方式、征收方式、免缴、减缴条件、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审核责任：审核《绿化异地建设费征收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实地勘察，对于批准建设的项目，再核定应缴纳绿化异地建设费的金额。审查免缴、减缴的理由和减缴幅度及金额等。  3.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开具《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纳书》；符合免缴、减缴条件的，做出免收、减收易地建设费的决定。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建设单位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开展年度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及时稽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四条 | 追责情形：《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
| 18 | 行政征收 | 城市园林绿地占用费的征收 | 《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化用地的，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向园林绿地所有者交纳园林绿地占用费，并到县级以上规划和土地管理部门办理手续。占用期满后，占用单位应恢复原状或者向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交纳所需费用，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恢复。 | 绿化科 |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城市园林绿地占用费的征收金额计算方式、征收方式、免缴、减缴条件、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审核责任：审核《城市园林绿地占用费征收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实地勘察，对于批准建设的项目，再核定应缴纳城市园林绿地占用费的金额。审查免缴、减缴的理由和减缴幅度及金额等。  3.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开具《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纳书》；符合免缴、减缴条件的，做出免收、减收易地建设费的决定。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建设单位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开展年度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及时稽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四条 | 追责情形：《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
| 19 | 行政征收 |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产生者付费原则，建立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  2.《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用。生活垃圾处理费用应当用于生活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置。  3.《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条** 产生城市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和有关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 环卫科 |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金额计算方式、征收方式、免缴、减缴条件、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审核责任：审核《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实地勘察，对于批准建设的项目，再核定应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金额。审查免缴、减缴的理由和减缴幅度及金额等。  3.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开具《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纳书》；符合免缴、减缴条件的，做出免收、减收易地建设费的决定。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建设单位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开展年度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及时稽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 追责情形：《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
| 20 | 行政征收 | 征收建筑垃圾处置费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收费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环卫科 |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建筑垃圾处置费的征收金额计算方式、征收方式、免缴、减缴条件、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以及公示的内容，并按申请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解释说明。  2.审核责任：审核《建筑垃圾处置费征收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实地勘察，对于批准建设的项目，再核定应缴纳建筑垃圾处置费的金额。审查免缴、减缴的理由和减缴幅度及金额等。  3.决定责任：做出审核决定，开具《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纳书》；符合免缴、减缴条件的，做出免收、减收易地建设费的决定。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建设单位履行缴费义务的日常监管。开展年度定期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及时稽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 追责情形：《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
| 126 | 行政强制 |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六十七条、第七十一条规定的代履行 |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依法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的；（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擅自涂写、刻画和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在城镇住宅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饲养宠物和信鸽影响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的；（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摊点卫生管理规定的。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车辆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的，责令清除改正；代为清除的，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两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七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有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影响城镇环境卫生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清除；拒不改正或者清除的，代为清除，其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个人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单位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催告责任：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由主管部门代履行。  4.事后监督责任：现场检查代履行落实情况。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追责情形：《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六十四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
| 127 | 行政强制 |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强制拆除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催告责任：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由主管部门代履行。  4.事后监督责任：现场检查代履行落实情况。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 追责情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六十四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
| 128 | 行政强制 | 责令加倍缴纳绿化费 | 《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对未完成绿化 任务的，责令限期完成。逾期不完成的，由绿化专业部门进行绿化，并对责任单位按实际需要绿化费用的一至二倍收取绿化费。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催告责任：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由主管部门代履行。  4.事后监督责任：现场检查代履行落实情况。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四条 | 追责情形：《四川省城市园林绿化条例》第四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六十四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
| 129 | 行政强制 | 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镇、乡人民政府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拒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 行政执法监督科 | 1.催告责任：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由主管部门代履行。  4.事后监督责任：现场检查代履行落实情况。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六十四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按照攀委办〔2019〕86号文件行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全市国土空间规划重大违法案件查处工作和乡镇规划执法工作，指导县级有关行政执法工作 |
| 206 | 行政检查 | 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安全状况的监督检查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燃气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加强对燃气质量的监督检查。 | 燃气安全科 |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安全状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并视违法情节按规定移送或报告有关机构。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追责情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
| 247 | 行政检查 | 对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检查 | 1.《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对城市古树名木实行统一管理，分别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古树名木的档案和标志，划定保护范围，加强养护管理。在单位管界内或者私人庭院内的古树名木，由该单位或者居民负责养护，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和技术指导。  2.《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草、城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古树名木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古树名木保护和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古树名木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古树名木保护的监督管理，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对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检查。 | 绿化科 | 1.检查责任：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对古树名木保护状况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情况，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并视违法情节按规定移送或报告有关机构。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 追责情形：《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与林草部门按职责分工分别行使 |
| 93 | 行政奖励 | 对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于在城市公厕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 环卫科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请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决定，以市城管执法局名义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  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
| 94 | 行政奖励 | 对城市绿化工作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表彰和奖励 | 《攀枝花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七条** 对城市绿化工作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 绿化科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意见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报请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决定，以市城管执法局名义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攀枝花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四条 | 追责情形：《攀枝花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四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
| 181 | 其他行政权力 | 环卫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档案备案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 环卫科 | 1.受理责任：受理环卫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档案备案申请，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认定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公布责任：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认定结果。  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 追责情形：《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
| 182 | 其他行政权力 | 临时便民服务摊点设置 |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布局集贸市场，完善配套设施，引导农产品、日用小商品经营者进入经营场所从事经营。根据需要，市（州）、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可以设置早市、夜市、摊区、临时农副产品市场等。摊点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限有序经营。 | 容貌科 | 1.受理责任：受理临时便民服务摊点设申请，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认定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公布责任：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认定结果。  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追责情形：《四川省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条例》第六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
| 183 | 其他行政权力 |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报告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的，应当事先对其供气范围内的燃气用户的正常用气作出妥善安排，并在90个工作日前向所在地燃气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方可停业、歇业。 | 燃气安全科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要说明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对供水水质进行抽查；对人员资格、设备运行等进行审核。  3.决定公布责任：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  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责情形：《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
| 184 | 其他行政权力 |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 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竣工验收情况报燃气管理部门备案。  《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燃气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六个月内，将相关设施、管线等档案资料报送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存档。 | 燃气安全科 |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要说明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对供水水质进行抽查；对人员资格、设备运行等进行审核。  3.决定公布责任：对审核结果进行公示。  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 追责情形：《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
| 185 | 其他行政权力 |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三条** 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备案。 | 环卫科 | 1.受理责任：对办理事项要求的材料、程序及相关政策要求等进行说明；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不予受理要说明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组织相关专家对申报材料或技术资料等进行审查。  3.决定公布责任：对不符合条件的作出不予核准决定，对符合条件的作出核准决定，按规定向社会公布。  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 | 追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
| 186 | 其他行政权力 | 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 《攀枝花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十条第二款** 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应当有城市绿化主管部门参加审查。 | 绿化科 | 1.受理责任：受理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查申请，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认定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公布责任：作出决定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布。  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攀枝花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十三条 | 追责情形：《攀枝花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四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
| 187 | 其他行政权力 | 城市绿化工程和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竣工验收 | 《攀枝花市城市绿化条例》**第十六条** 城市绿化工程和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绿化主管部门、有关质量和安全监督机构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 绿化科 | 1.受理责任：受理城市绿化工程和建设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竣工验收申请，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认定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公布责任：作出决定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布。  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攀枝花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四条 | 追责情形：《攀枝花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四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
| 188 | 其他行政权力 | 参与建设项目环境卫生配套设施的设计方案审查和竣工验收 | 《攀枝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参与建设项目环境卫生配套设施的设计方案审查和竣工验收。 | 环卫科 | 1.受理责任：受理参与建设项目环境卫生配套设施的设计方案审查和竣工验收申请，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根据认定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公布责任：作出决定并按规定向社会公布。  4.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的新的情况适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攀枝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 追责情形：《攀枝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 监督电话：0812—5566578 |  |